



2020 年第一期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接受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津市方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存在共计约 0.10 亿元的逾期借款，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显示天津方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未因上述事项产生重大诉讼等。该款项系相关子公司划入发行人之前产生，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时点较早、持续时间较长，成因背景较为复杂，并非发行人不具偿还能力或偿还意愿。此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亦不存在恶意逃废债行为。上述债务已于 2018 年、2019 年处理完毕。

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888,492.23 万元、5,689,813.22 万元、6,127,426.24 万元和 3,898,802.64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79,664.69 万元、189,754.61 万元、117,053.64 万元和

193,198.74 万元。由于发行人 2018 年投资收益降低，导致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出现下滑。请投资者关注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 渤海国资债 01”）。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7 年，附设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余额的本金。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八）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目录

目录	1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9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2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4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5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17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56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80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19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运用	121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31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条款	131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152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73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73
第十八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81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8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渤海国资或公司：指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 2019 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2020 年第一期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渤海证券：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粤开证券：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配售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商：指承销团各成员。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协议约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

后剩余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2018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人就本期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人就本期债券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监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账户监管人就本期债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及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0年第一期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债登：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

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5月19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6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

2018年10月29日，发行人股东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61 号银都大厦-5 层

法定代表人：于学昕

联系人：王博伦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0 号国鑫大厦

联系电话：022-88276302

邮政编码：300204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宋林清、蒋昊乐、魏继昆、武国峰、魏利军、何俊贤、
孙浩淞、李思媛、连俊健、尹鲁晋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东侧宁汇大厦 A 座写字
楼

联系电话：022-28451644、022-28372083、

传真号码：022-23839102

邮政编码：300381

（二）联席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
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李霄霄、邓雪娇、刘广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东方资产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10-66235736

传真号码：010-66235782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号码：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号码：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签字会计师：王自勇、张勇

联系人：张勇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联系电话：022-88238268

传真号码：022-23559045

邮政编码：300042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闫力、闫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751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峰汇广场 A 座 22 层

负责人：杨玉芙

联系人：顾金春、陈宇梅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峰汇广场 A 座 22 层

联系电话：86-022-27305678

传真号码：86-022-27309385

邮政编码：300201

八、资金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九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D 座

负责人：王鹏

联系人：刘晓宇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九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A 座直
营中心一部

联系电话：022-88378302

传真号码：022-88378302

邮政编码：300061

九、债权代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九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D 座

负责人：王鹏

联系人：刘晓宇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九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A 座直
营中心一部

联系电话：022-88378302

传真号码：022-88378302

邮政编码：30006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渤海国资债01”）。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余额的本金。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九、**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对象为在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托管。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0 年 2 月 19 日。

十三、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起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止。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1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1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二十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一定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二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二十五、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申购配售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安排，同时接受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中的各项约定。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人、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已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办理。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一定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61 号银都大厦-5 层

法定代表人：于学昕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5,041.85479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737497530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土地收购、储备、整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 1891.44 亿元，负债总额 1071.3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20.10 亿元。2016-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88.85 亿元、568.98 亿元和 612.74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97 亿元、18.98 亿元和 11.71 亿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6.2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1,952.5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35.83 亿元。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89.8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32 亿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综合类，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尚未明确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6.64%，不超过 85%，满足发改财金〔2018〕1806 号文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展历程

发行人是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或“市国资委”）按照市政府战略部署出资组建，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初始注册资本为1.40亿元，本次出资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审验并出具五联方圆津验字[2008]00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主要定位为以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为重点，以国有资本的证券化和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发行人作为天津市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主要承担对天津市重大产业进行投资和经营国有资产等职能，代表天津市国资委对公司所属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的产业投资战略结构调整导向，作为融资主体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通过产（股）权投资、国企重组和产业整合、金融服务、产融结合等领域的创新与发展，扩大国有企业规模和竞争力，实现产业的聚集和优化升级，提高经济自主发展能力和总体竞争力，增强天津市国有经济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股权变更历程

2008年8月31日，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08]57号）文件和修改后章程，发行人资本公积中2.40亿元转为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至3.80亿元，股东仍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增资由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审验，并出具五联方圆津验字[2008]018号《验资报告》。

2009年，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09]13号）文件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发行人将资本公积 85.0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88.80 亿元，本次增资由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审验，并出具五联方圆津验字[2009]004号《验资报告》。

2012年3月9日，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对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注资的决定》（津国资企改[2012]64号）文件，天津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增加注资 3.10 亿元，注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8.80 亿元变更为 91.90 亿元，该增资事项已由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五洲松德验字[2012]1-0039号《验资报告》。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渤海国资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津联控股公司》（津国资产权[2012]9号）文件，将发行人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控股”），发行人公司类型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庆云变更为刘宏，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号为 120000000005110，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股东为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将天津市医药集团及金耀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国资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2]51号）文件，将天津市医药集团（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权益约 70.53 亿元，实收资本 13.59 亿元）、天津市金耀集团（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权益约 45.00 亿元，实收资本 8.42 亿元）10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7日，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对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2]371号）文件，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15.2087亿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07.00亿元，发行人已于2012年12月18日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该增资事项已由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寅五洲验字[2012]1-0085号《验资报告》。

根据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出具的股东决定书，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7.50亿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14.50亿元。

根据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出具的股东决定书，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0.7482亿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5.2482亿元。

根据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2015年11月28日出具的本公司股东决定书，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0.80亿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6.0482亿元。

根据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2016年1月4日下发的股东决定书，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人民币0.10亿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6.1482亿元。

2016年12月，为进一步推动渤海国资资源整合，渤海国资拟将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建投”）全部股权划转至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公司”），

该划转事宜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通过渤海国资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渤海国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与国兴公司签署了股权划转合同，并已将该事项上报进行审批，股权划转后，津联控股将继续授权渤海国资代为管理渤海建投，其董事会成员仍由渤海国资委派。2017 年 4 月 30 日，渤海国资发布《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重大事项公告》，拟将全资子公司天津钢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投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兴公司，津联控股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通过《关于渤海国资将所持钢投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兴公司的批复》（津联控[2017]33 号）批准了该无偿划转事宜。

为促进天津市国有经济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根据津联控[2016]73 号文相关文件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2.30 亿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6.1482 亿元变更为 118.4482 亿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根据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增资 559.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0.05%，注册资本为 118.5042 亿元，发行人已进行工商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8.5042 亿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 年，天津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天津市医药集团及金耀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国资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2）51 号】文件，将天津市医药集团及天津市金耀集团股权全部划至发行人，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股权划转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上述划转已办理完登记手续。

2015 年 5 月 21 日，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食品

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5】74号），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93号）精神，将天津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天津二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商集团”）、天津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天津立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集团”）整合重组为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集团”）。市国资委将农垦集团、二商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持有的天津利达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粮油”）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食品集团，利达粮油对粮油集团实施托管，食品集团对立达集团实施托管，食品集团注册资本由17.19亿元增至50.00亿元。该股权划转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上述划转及增资均已办理完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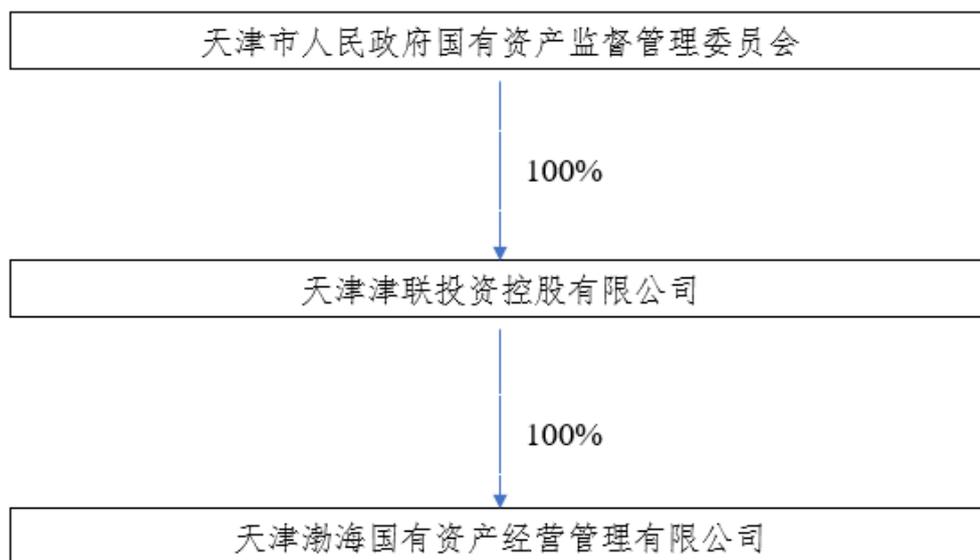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均经有权机构审批，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及规则指引要求的情况，合法合规。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不发生影响，所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图 8-1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由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控股，其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122,937.63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勇，经营范围是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津联控股本部资产总计 4,177,568.79 万元，负债合计 209,879.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67,689.2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66.64 万元，净利润 1,130.07 万元。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函【2010】112号》文件规定，津联控股公司由天津市国资委 100% 出资并实施直接监管，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津联控股公司确立了以资本运作、资产经营、融资、投资为核心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开展天津市国有资产的整合与经营管理，发挥天津市境内外上市平台的作用，发展成为以资源经营为基础，以国际资本市场为平台，理顺资产关系、整合境内外资源、构建境内外互动的投融资平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出现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天

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并表二级子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作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接受天津市国资委的领导和监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天津市国资委。天津市国资委于2004年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天津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按照政资分离、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天津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天津市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等。天津市国资委的监管范围主要包括天津市全部经营性的国有资产和部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性国有资产包括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部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包括上述企业办的学校、医院和尚未转制的研究所及产权交易中心等。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市国资委对国有资产采取直接监管和委托监管相结合、分批纳入直接监管、最终实现全部直接监管的方式。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管理层能够依法贯彻董事会各项决议，合理、审慎地管理公司，履行

管理层应尽义务。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确保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工作规则。公司的重大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1、股东

津联控股依据《公司法》及天津市国资委对津联控股重大事项监管的若干意见规定，依法对公司享有如下权利：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决定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 (3) 批准公司新设企业和购买股权方案；
- (4) 按照有关规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对转让公司股权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11) 对公司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等融资事项作出决定（贷款除外）；
- (12) 对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3) 组织公司清算，公司清算、终止后，享有公司的剩余财产；
- (14) 批准公司保证、抵押、质押等对外担保方案；

- (15) 批准规定数额以上的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16) 批准规定数额以上的公司对外捐赠方案；
- (17) 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以及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 (18) 批准有关产权管理事项；
- (19) 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2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1) 对于上述事项，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制度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共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设党委，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设联合纪检组长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及其他党委成员的产生及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未经党委会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经理层不能决策。党委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

- (1) 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2)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3) 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4)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决定干部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 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7) 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8) 其他应当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3、董事会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全部由股东按照天津市国资委有关规定委派。董事任期每届 3 年，但第一届的任期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 3 年后的年度最后一次董事会年会闭会之时止。任期届满可按本章程规定连选连任。董事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由股东按照公司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因情况紧急或特殊原因，在股东、董事长认为必要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独立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数须为全体董事人数

的三分之二。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股权投资、土地收储出让等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担保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融资方案（贷款除外）；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组织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 决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2)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或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3)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 (14) 决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股东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向公司委派或更换 1 人，由公司全体职工或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2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监事会决议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公司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资产运营等情况；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5、总经理

公司聘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若干名。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定；
- (2)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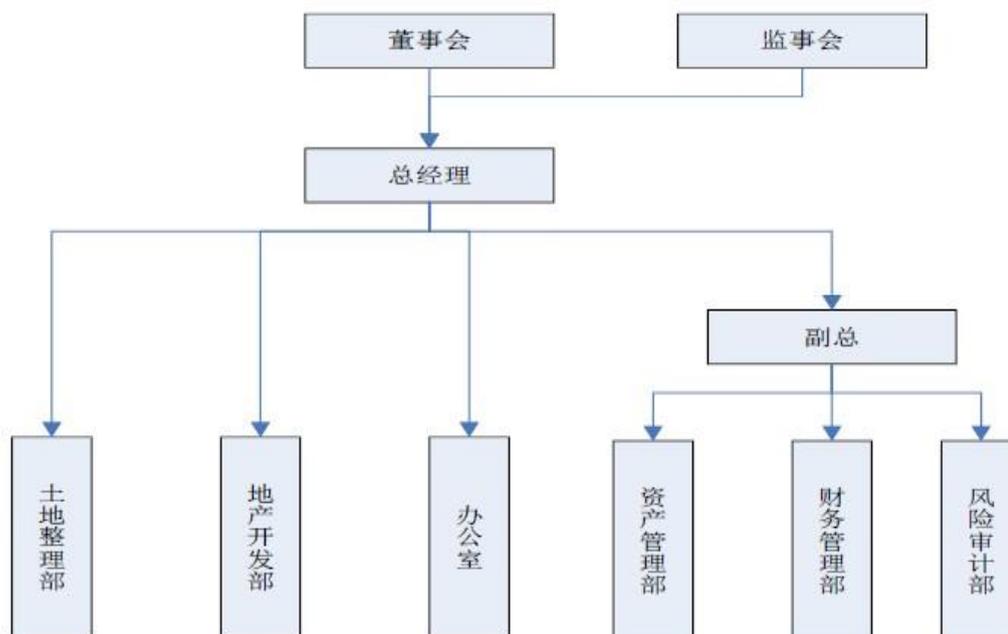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管理人员；
- (8)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9)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业务重组或改革改组方案；
- (11) 制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2) 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
- (13) 拟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14)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
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15)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协调、检查和督促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 (1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设置办公室、风险审计部、土地整理部、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地产开发部等部门，具体组织架构如下图：

图 8-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



1、办公室

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党政群以及人力资源等工作，包括起草公司党委、行政议事规则、请示报告等综合性文件；协助董事会、总经理、党委书记召集有关会议并做好相关记录；研究制定公司有关人事、劳动、工资、薪酬和考核等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劳动人事关系的转移和劳动合同的签订及管理。

2、风险审计部

负责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开展的业务进行风险分析并提出防范建议；负责公司的合同和担保业务管理；负责对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开展内部审计；负责处理公司相关法律事务。

3、土地整理部

负责对国家及天津市的土地市场形势分析和土地收储整理出让相关政策法规的研究把握；按照市国资委统一部署收储国有企业土地；负责与市区规划主管部门协调地块规划条件；负责对已收储地块进行整理出让。

4、资产管理部

组织开展公司战略性投资业务，与投融资合作伙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负责公司国有股权收益收缴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负责管理并组织实施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各项业务；组织协调重大经营活动；对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决策意见；负责公司国有资产（股权）的重组、处置等重大经济活动的方案制订和实施。

5、财务管理部

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会计核算制度；根据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编制公司全面预算；负责公司银行贷款相关工作；负责财务核算工作；编制报送公司财务报表；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专项财务分析报告；参与审定公司重大财务决策，监督公司的资产安全情况。

6、地产开发部

负责对房地产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情况跟踪、调研；指导和组织公司所属房地产企业做好房地产开发和市场营销工作（部门成立初期的重点工作是做好新设地产项目公司的相关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规则等，为经营管理的合法高效奠定了基础，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公司与下属各企事业单位之间在人事、财务、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充分保障下属单位的独立性。

1、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投融资和财务决策制度

对于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制定了《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各部门工作职责》；《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投资、财务决策和权限等工作的程序与规则。根据上述公司制度规定，发行人经营中的重大项目投资管理事项、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投融资项目、重大担保项目等均需上报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是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公司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地产部、风险审计部在各自分管职责范围内负责项目投资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计划、融资方案、协调和监督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风险及合同审核、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等工作；公司的其他各职能部门作为项目投资的参与部门，协助开展项目投资分析、统计及其他工作。

2、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国有资本及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制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制度文件体系，包括：

（1）《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规范了公司会计核算准则、制度及各会计科目的核算方法。

（2）《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本核算暂行办法》：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制度及天津市经营性土地出让成本管理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成本核算暂行办法，规范了公司在进行土地收购、整理和出让期间发生的土地出让实际成本的相关核算。

（3）《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明确了资金管理职责，规范公司各类货币资金（包括资本金、各项融入资金、公司处置资产所获资金以及通过其它形式取得的货币资金）的规划决策、审批程序、预算管理、资金控制等流程。

（4）《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障资金安全，严格控制财务收支。

（5）《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公司的业务预算（经营收入预算、经营成本预算、管理费用预算、财务费用预算、销售费用预算）、资本预算（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权益性资本投资预算）和财务预算（现金预算、预计资产负债表、预计损益表）流程。规范了上述预算事项的组织实施、编制程序、审批流程、预算调整、执行与考核的具体标准和流程。

这些制度文件对投资管理的权限、投资项目的申报与审查、项目的实施、项目的竣工验收、项目的后评价等内容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对重大投资项目，还要就市场、技术先进性等问题征求专家的意见或召开专家论证会。渤海国资公司作为市国资委的直接监管单位，凡重大投资项目都要向市国资委申报核准或备案。

3、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和细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所属各级独资公司、控股公司、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对内、对外担保业务原则、担保条件、担保期限与审批

程序、日常管理、反担保要求、监督检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发行人本部严禁对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发行人本部原则上不得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业务，确需担保的，需报津联控股核准。按照对参股企业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即最高担保额以被担保人的担保融资额与股权比例的乘数为限。发行人本部为其具有实际控制力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需报津联控股备案。发行人本部对外担保，必须由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发行人本部的对外担保事项，需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董事会审批，报津联控股核准。

发行人系统内企业严禁对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业务。发行人系统内企业原则上不为其参股的企业提供担保业务，确需担保的，需报津联控股核准。按照担保人对参股企业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以被担保人的此次担保融资额与持股比例的乘数为限。发行人系统内企业为所投资且具有实际控制力的全资及控股子企业提供担保业务，需依照系统内企业章程规定履行，由董事会（未设董事会为总经理办公会）形成决议，并上报上级公司备案。发行人系统内企业对外担保，必须由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发行人系统内企业提供对外担保业务，需由被担保人提交相关材料，报担保人进行风险评估，担保人负责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形成董事会（未设董事会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所有对外担保业务均需逐级报至津联控股终审核准。津联控股核准同意后，担保人方可与担保各方签订担保、反担保合同。

发行人本部及系统内企业以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质押担保，按照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本部及系统内企业向境外企业提供担保，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禁止发行人本部及系统内企业为不能实施控制的境外企业提供担保。

4、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以加强对子公司（包括投资入股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管理，使公司对投资资产实现有效管理，提高投资效益。

公司主要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向子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对其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管理。公司主要对子公司档案资料的管理及通过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实施管理。

子公司应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由投资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参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办法，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公司对子公司实施战略管理，协助子公司编制和落实发展战略规划，了解并掌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内容，指导其进行战略调整。公司通过子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批子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掌握其投资资金的使用和投资回报。

公司对子公司实施重大事项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指子公司审议决策的事项，董事、监事、派出人员必须报请公司领导，经总经理办公会确定重大事项的决策提议，并通过董事、监事、派出人员向子公司表明态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股票、债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融资、委托理财等事项；收购或出售重要资产；资产或债务重组；大股东股权转让；以及公司认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5、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
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工资及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三）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资产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确分开，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管理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公司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共15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1家，控股子公司4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8-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简称	注册资本	权益占比 (%)
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集团	500,000.00	100.00
2	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文化产投	392,900.00	100.00
3	天津市方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方通投资公司	50,023.73	100.00
4	天津渤海恒源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恒源房产	20,000.00	65.00
5	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公司	15,000.00	81.60
6	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胜投资公司	500.00	51.00
7	天津渤海医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医药产投公司	100,000.00	100.00
8	天津津联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国资资管	10,000.00	100.00
9	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集团	500,000.00	100.00
10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产投公司	220,000.00	100.00
11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轻工	200,000.00	100.00
12	天津渤海置业有限公司	渤海置业	100,000.00	100.00
13	三亚新天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新天房	5,000	100.00
14	天津津联环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津联环保基金	2,500	100.00
15	天津津联海河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发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津联海河基金	100,000	80.00

表 8-2 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	2018 年末净资产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2018 年度净利润	2018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509,072.55	2,322,011.70	2,148,869.04	113,981.66	72,505.19	-173,977.51
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19,045.90	431,488.27	0.00	1934.61	1,845.35	170,022.59
天津市方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534.89	46,857.14	24,891.53	-44,245.81	-44,138.25	473.19
天津渤海恒源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2,488.30	19,076.05	642.07	-308.78	-308.78	-738.44
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08,262.79	66,833.29	263,631.31	13,893.00	10,600.31	54,884.86
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5.21	806.17	1,197.75	-11.21	-11.42	-348.28
天津渤海医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1,788.86	101,788.86	0.00	-44.07	-44.07	0.55
天津津联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94.49	10,068.32	137.98	79.20	57.61	-397.70

子公司	2018年末总资产	2018年末净资产	2018年度营业收入	2018年度利润总额	2018年度净利润	2018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
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025,865.49	1,372,186.75	3,006,536.96	97,156.61	63,734.21	168,671.22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3,672.53	228,685.16	0.00	-145.53	-145.53	-864.36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5,107.94	418,873.04	434,433.06	20,551.85	15,507.94	20,143.74
天津渤海置业有限公司	327,573.14	96,492.60	245,567.52	55,325.49	47,754.71	21,748.38
三亚新天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281.38	22,373.29	1.25	30,579.72	22,913.10	-11,704.33
天津津联环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6.60	2,526.60	0.00	26.60	26.60	-13.10
天津津联海河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发展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24.16	100,224.16	0.00	224.16	224.16	-44.12

1、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27日，注册地点为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法

定代表人是卢彦昌。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仪器、纸制品、橡胶制品、净化设备及材料、卫生保洁消毒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销售;仪器仪表维修;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及软件调试维修服务;摄影、冲印服务;干洗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包装制品、中药材、兽药销售;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普通诊察仪器、物理治疗及康复仪器、器械、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的除外)、医用制气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器具及材料、光谱辐射治疗仪销售;基础外科(口腔科、妇科)手术器械、医用供气输气装置、医用冷敷器具、医用 X 胶片及处理装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注册地点为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6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张勇。主要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

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61 号银都大厦 5 层。注册资本为 39.29 亿元，法人代表是于学昕。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文化艺术产业进行投资；文化场馆及设施的租赁；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物业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天津渤海恒源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恒源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 月 4 日，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浦口道 41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甄守奎。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园区建设、物流业、教育、体育、环保、能源、交通、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业、广告业、金融业、餐饮业、娱乐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的有效期限以其行业审批的有效期限为准）

5、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取得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发的 91120103103319698M 号法人营业执照，所在地为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 29 号，注册资本 1.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运如广。公司经营范围为：水利设施和水利工程经营、水土建筑物施工承包；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制安、土木工程高低压线路架

设；普通货运；土方工程；工程机械租赁及修理；煤气管道热力管网工程；混凝土试验；金属防腐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航道工程；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编制；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制造；泵站运营；河道养护及治理；园林绿化工程；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中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净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6日，住所为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405-411号C区301室B，法定代表人为于学昕，注册资本500.00万元，主要承担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7、天津市方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方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2日，住所为天津市开发区第四大街95号2门201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德升，注册资本为50,023.73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担企业兼并、破产、分立、接收、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包装上市服务；设备调剂；境内投资；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和易毒品）、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及软件、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仓储；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进出口业务；废旧金属收购、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天津津联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津联合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9-53，法定代表人为毛成林，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5 日，住所为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 405-411 号 A 区 101 室 A，法定代表人为于学昕，注册资本 22.00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 1 层 107-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温辉，注册资本为 20.00 亿元人民币。营业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天津渤海医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医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住所为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二纬路 3 号 602，法定代表人为于学昕，注册资本为 10.00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

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2、天津渤海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7日，注册资金10.00亿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太湖路21号增1号，法人代表为郭志辉。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销售和租赁；商品房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礼仪庆典服务；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三亚新天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新天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8日，住所为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镇海棠北路2号三亚财经国际论坛中心318幢，法定代表人为于学昕，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与房地产开发。

14、天津津联环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津联环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5月9日，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18层1840-156。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天津津联海河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津联海河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8月10日，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

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40-158。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及重要权益投资

表 8-3 截至 2018 年末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性质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74,250.39	联营企业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33,022.66	联营企业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40,281.60	联营企业
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5,950.05	联营企业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4,751.62	联营企业

1、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公司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注册资金为 213,70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曲德福。公司主要从事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 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 电子信息及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等; 系统工程服务; 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 进出口业务;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972,416.05 万元,总负债 3,684,748.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7,667.07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5,984.19 万元,净利润 85,438.56 万元。

2、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1 月 22 日,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1-1504B-190,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宏斌。公司经营范围为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对外贸易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底，津投资本合并资产总额122.87亿元，所有者权益106.93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36亿元，利润总额4.76亿元。

3、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药厂GSK与国内大型药厂天津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消费保健用品公司。中美天津史克先后推出了康泰克、芬必得、百多邦、史克肠虫清、新康泰克红色装、芬必得酚咖片新装、“保丽净”、康泰克鼻贴等优质产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2,480.65万元，总负债92,965.9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9,514.66万元；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4,152.39万元，净利润50,966.95万元。

4、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始建于1923年，注册资本2,65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制造；汽车货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公司产品以面散剂为传统、胶囊剂为特色涉及内、外、妇、儿、皮肤、五官等科室，注册商标为“红花牌”。产品覆盖到我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部分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主要产品有脑灵素、血府逐瘀胶囊、养血生发胶囊、白癜风胶囊、冠心苏合胶囊、紫雪等56个中药精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5,724.43万元，总负债6,591.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9,133.43万元；2018年度，公司实

现营业收入 28,399.76 万元，净利润 6,605.40 万元。

5、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是由日本三菱制药株式会社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建立的一家现代化制药企业，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623.00 万美元，其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销售中西药、化学药品、原料药、试药、生物制剂及相关服务；提供医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日本田边制药研发的、世界先进的医药产品，涉及心血管、消化领域。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3,613.74 万元，负债总额 14,337.41 万元，净资产 1,926.3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059.35 万元，净利润 690.14 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表 8-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于学昕	1966 年 6 月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中国	无
焦勇	1978 年 6 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中国	无
王岚	1968 年 8 月	董事	2017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中国	无
于克祥	1970 年 11 月	董事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5 月	中国	无
邴威	1972 年 4 月	董事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5 月	中国	无
王小磊	1980 年 1 月	监事	2017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中国	无
徐斌	1972 年 12 月	监事	2017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中国	无

倪卫东	1968年6月	监事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中国	无
于苟宗	1964年10月	副总经理	2017年3月至 今	中国	无

（一）董事简介

于学昕，男，汉族，1966年出生，1987年0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7年至1989年任天津市油漆助剂厂干部；1989年至1994年任天津市化学工业局干部；1994年至1995年任天津市经委调整工业办公室科员；1995年至1998年任天津市经委调整工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1998年至2001年任天津市经委调整工业办公室主任科员；2001年至2004年任天津市经委调整工业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至2010年任天津市国资委企业改革改组处副处长；2010年至2011年任天津市国资委综合协调处处长；2011年至2014年任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领导职务专职监事；2008年至2009年兼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兼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至今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焦勇，男，汉族，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天津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财务总监；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17年5月至今，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岚，女，汉族，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会

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0年9月至1998年9月就职天津中环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就职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9年7月就职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副主任；2008年1月至2013年9月就职天津一饭店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就职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8月至今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规划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于克祥，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1993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统计学系统学专业，获得本科经济学学士学位，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至1999年6月期间在天津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进修，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津联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天津发展资本运营部部长、津联（天津）资产公司总经理、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邴威，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1992年9月毕业于天津对外贸易学校英语专业，获得中专学历。2011年6月在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硕士学历。1992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津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简介

徐斌，女，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

1995年6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审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年参加工作，1995年7月至2001年月就职于天津服装进出口公司；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01年5月至2002年10月在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2003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任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2007年8月-2010年4月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审计业务主管；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倪卫东，男，汉族，1968年6月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津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津联集团（天津发展）审计部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津联集团（天津发展）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津联集团（天津发展）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津联集团（天津发展）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小磊，女，1980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期间，2008年4月至2008年8月就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2014年7月至今担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

部部长助理兼任津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于学昕，同前文董事简介。

焦勇，同前文董事简介。

于荀宗，男，1964年10月生，1989年3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工程机械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天津鼎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焊接设备厂厂长，天津鼎盛集团青海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天津鼎盛工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天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中外建建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地产部经理、地产一部经理、土地整理部经理，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天津渤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国家公务人员兼职情况，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其经营活动主要是代表天津市政府和市国资委投资和管理相关国有资产，具体包含的业务类别有：医药生产板块及医药流通板块（经营主体为下属医药集团）、津联公共事业板块（经营主体为医药集团下属津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集团”）等）、食品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下属食品集团）、产品商品销售板块（经营主体为下属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等）、工程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为下属水利公司等）以及其他板块主要包括物资贸易等业务，目前占比相对较小。

（一）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表 9-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板块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生产	中成药	26.27	6.74	30.75	5.02	27.30	4.80	25.88	5.29
	化学制剂	27.21	6.98	41.03	6.70	27.40	4.82	18.48	3.78
	化学原料药	11.98	3.07	9.09	1.48	8.99	1.58	11.89	2.43
	合计	65.46	16.79	80.87	13.20	63.69	11.19	56.25	11.51
医药流通		55.16	14.15	71.94	11.74	75.91	13.34	78.54	16.07
津联公共事业		21.64	5.55	49.30	8.05	49.79	8.75	47.00	9.61
食品业务	农业	11.42	2.93	16.75	2.73	12.01	2.11	15.89	3.25
	工业	34.67	8.89	38.94	6.36	65.45	11.50	39.36	8.05
	商业	114.31	29.32	226.62	36.98	203.60	35.78	147.49	30.17
	建筑业	51.03	13.09	15.81	2.58	38.12	6.70	25.53	5.22
	服务业	6.5	1.67	9.53	1.56	33.83	5.95	4.11	0.84
	合计	217.94	55.90	307.65	50.21	353.01	62.04	232.38	47.54
产品商品销售		0.13	0.03	29.04	4.74	4.74	0.83	50.16	10.26

工程	-	-	26.63	4.35	0	0	14.19	2.9
其他	29.55	7.58	47.31	7.72	21.84	3.84	10.33	2.11
合计	389.88	100.00	612.74	100.00	568.98	100.00	488.85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8.85 亿元、568.98 亿元和 612.74 亿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其中：发行人近三年医药生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6.25 亿元、63.69 亿元和 80.87 亿元，该板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比例较高，整体收入水平稳定。发行人近三年食品集团业务收入分别为 232.38 亿元、353.01 亿元和 307.65 亿元，呈现较为稳定的态势，食品集团业务收入中商业板块收入占比较高。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89.8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32 亿元。

（二）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表 9-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医药生产	中成药	7.61	2.52	9.14	1.86	7.75	1.64	8.02	1.99
	化学制剂	7.26	2.40	12.32	2.51	11.07	2.35	8.49	2.10
	化学原料药	9.58	3.17	6.66	1.36	6.6	1.40	9.54	2.37
	合计	24.45	8.09	28.12	5.74	25.42	5.39	26.05	6.46
医药流通		50.64	16.75	65.79	13.42	69.96	14.84	73.02	18.10
津联公共事业		18.25	6.04	45.01	9.18	45.26	9.60	41.3	10.24
食品业务	农业	9.36	3.10	12.00	2.45	10.31	2.19	13.75	3.41
	工业	30.64	10.13	36.45	7.43	53.68	11.38	36.73	9.11
	商业	104.05	34.41	211.33	43.10	184.04	39.03	131.05	32.49
	建筑业	38.56	12.75	7.12	1.45	35.79	7.59	18.9	4.69
	服务业	2.65	0.88	4.11	0.84	26.78	5.68	1.22	0.30
合计		185.26	61.28	271.01	55.27	310.6	65.87	201.65	50.00
产品商品销售		0.12	0.04	16.91	3.45	4.66	0.99	41.15	10.20
工程		-	-	22.12	4.51	0	0	12.72	3.15
其他		23.62	7.81	41.36	8.44	15.67	3.32	7.45	1.85

合计	302.34	100.00	490.32	100.00	471.57	100.00	403.34	100.00
----	--------	--------	--------	--------	--------	--------	--------	--------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03.34 亿元、471.57 亿元和 490.32 亿元，与其主营业务变化趋势一致。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 302.34 亿元。

（三）营业利润结构分析

表 9-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毛利润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润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润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润	营业毛利率
医药生产	中成药	18.66	71.03	21.61	70.28	19.55	71.61	17.86	69.01
	化学制剂	19.95	73.32	28.71	69.97	16.33	59.60	9.99	54.06
	化学原料药	2.4	20.03	2.43	26.73	2.39	26.59	2.35	19.76
	合计	41.01	62.65	52.75	65.23	38.27	60.09	30.20	53.69
医药流通		4.52	8.19	6.15	8.55	5.95	7.84	5.52	7.03
津联公共事业		3.39	15.67	4.29	8.70	4.53	9.10	5.7	12.13
食品业务	农业	2.06	18.04	4.75	28.36	1.7	14.15	2.14	13.47
	工业	4.03	11.62	2.49	6.39	11.77	17.98	2.63	6.68
	商业	10.26	8.98	15.29	6.75	19.56	9.61	16.44	11.15
	建筑业	12.47	24.44	8.69	54.97	2.33	6.11	6.63	25.97
	服务业	3.85	59.23	5.42	56.87	7.05	20.84	2.89	70.32
	合计	32.68	14.99	36.64	11.91	42.41	12.01	30.73	13.22
产品商品销售		0.01	7.69	12.13	41.77	0.08	1.69	9.01	17.96
工程		-	-	4.51	16.94	0	-	1.47	10.36
其他		5.93	20.07	5.95	12.58	6.17	28.25	2.88	27.88
合计		87.54	22.45	122.42	19.98	97.41	17.12	85.51	17.49

随着公司近几年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毛利润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85.51 亿元、97.41 亿元和 122.42 亿元，呈快速增长趋势。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为 87.54 亿元。

随着公司近几年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总体盈利水平

基本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7.49%、17.12%、19.98%和 22.45%。其中：发行人医药生产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53.69%、60.09%、65.23%和 62.65%，该业务板块总体毛利率水平较高，盈利水平持续稳健提高。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7.03%、7.84%、8.55%和 8.19%，盈利水平基本稳定。发行人津联公共事业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2.13%、9.10%、8.70%和 15.67%，盈利水平基本稳定。发行人食品集团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13.22%、12.01%、11.91%和 14.99%，总体盈利水平基本稳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产业资本投资运营

发行人在市国资委的直接指导下，重点对天津支柱产业及其上下游行业、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或突出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经营纪录和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企业以参控股实体产业类公司的形式（含产业投资基金），将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土地增值收益返还、优质资产等资本要素注入被投资企业，通过 IPO、同行并购以及产权交易市场三种方式完成投资的保值、增值和退出，有效发挥公司市场化融资职能，为国有优质的实体经济创造新的增长动力和发展空间，完成优良资产的价值转化，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经济的良性发展。

发行人作为资本运营主体，代表天津市政府及市国资委投资和管理相关项目和资产，通过公司合并、收购与上市等方式，积极参与天津市国有优势骨干企业的扩张重组进程；通过股权与资产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土地收购、回购、置换、托管、资产负债剥离、盘活土地资产等方式实现天津市政府对国有资产的产业结构调整重

组目标，完成劣势企业的退出重组工作。以市场化方式运作形成的债权资产，通过债权业务市场获取资产经营收益。在资本营运与管理业务中，发行人通过股权投资、资本运作等方式帮助企业盘活资产，优化存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市政府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意图。

（二）医药生产和医药流通板块

发行人通过合并医药集团、金耀集团实现天津市政府对国有资产的产业结构调整重组目标，生物医药作为天津工业项目八大优势支柱产业之一，积极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公司未来将进一步通过国有资产的合并、重组、整合，实现市政府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意图。

表 9-4 发行人医药生产及流通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生产	中成药	26.27	21.78	30.75	20.12	27.30	19.56	25.88	19.20
	化学制剂药	27.21	22.56	41.03	26.85	27.40	19.63	18.48	13.71
	化学原料药	11.98	9.93	9.09	5.95	8.99	6.44	11.89	8.82
	小计	65.46	54.27	80.87	52.92	63.69	45.62	56.25	41.73
医药流通		55.16	45.73	71.94	47.08	75.91	54.38	78.54	58.27
合计		120.62	100.00	152.81	100.00	139.60	100.00	134.79	100.00

表 9-5 发行人医药生产及流通板块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生产	中成药	7.61	10.13	9.14	9.73	7.75	8.13	8.02	8.10
	化学制剂药	7.26	9.67	12.32	13.12	11.07	11.61	8.49	8.57
	化学原料药	9.58	12.76	6.66	7.09	6.60	6.92	9.54	9.63

	小计	24.45	32.56	28.12	29.94	25.42	26.65	26.05	26.29
医药流通		50.64	67.44	65.79	70.06	69.96	73.35	73.02	73.71
合计		75.09	100.00	93.91	100.00	95.38	100.00	99.07	100.00

表 9-6 发行人医药生产及流通板块毛利、毛利率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润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润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润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润	占比 (%)	毛利率 (%)	
医药生产	中成药	18.66	40.98	71.03	21.61	36.69	70.28	19.55	44.21	71.61	17.86	50.00	69.01
	化学制剂药	19.95	43.82	73.32	28.71	48.74	69.97	16.33	36.93	59.60	9.99	27.97	54.06
	化学原料药	2.4	5.27	20.03	2.43	4.13	26.73	2.39	5.40	26.59	2.35	6.58	19.76
	小计	41.01	90.07	62.65	52.75	89.56	65.23	38.27	86.54	60.09	30.20	84.55	53.69
医药流通		4.52	9.93	8.19	6.15	10.44	8.55	5.95	13.46	7.84	5.52	15.45	7.03
合计		45.53	100.00	37.75	58.90	100.00	38.54	44.22	100.00	31.68	35.72	100.00	26.50

发行人下属医药生产及流通公司主要是医药集团。医药集团是天津市医药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包括 1 个国家级药物研究院（参股）、2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 15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内的创新研发体系。集团累计承担了数百项国家和省市级医药科技重点攻关和各级基金课题项目的研究，完成多项科研成果并实现产业化，其中包括主导开发的大多数创新品种。截至目前，医药集团累计拥有有效专利 685 个，其中发明 436 件。在中成药生产方面，医药集团拥有较强的生产技术，多样化的药品品种系列，并拥有包括达仁堂、乐仁堂、隆顺榕在内的多个老字号。在化学药生产方面，医药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天药股份皮质激素原料药产能位居世界第一，药用氨基酸原料产销量国内第一，从原料药到制剂国际化进程不断加速。集团拥有注射剂、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外用制剂、滴眼剂

等多剂型品种的生产核心技术。

在医药流通方面，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中共有 8 家医药流通公司，主要包括太平医药、泓泽医药、德泽龙医药等，全部具有基本药物配送资格。发行人医药流通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以天津、河北为主，涵盖了医院、零售、社区、农村和批发等多个渠道。

（三）食品业务

食品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食品集团及其所涉相关业务的子公司综合而成，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商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农林牧渔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生鲜、鸡蛋、生猪、观赏鱼、各类果蔬等。工业板块主要为奶牛饲养，牛奶加工及销售，奶牛育种，奶牛防疫治病，乳品质量监测检验，奶牛饲料生产等。商业板块主要以物流贸易、食品冷链分销等。建筑业板块由食品集团子公司天津市农垦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主体运营的房地产业务和建筑业务组成。服务业板块业务收入主要以食品集团子公司壳牌华北石油有限公司负责的壳牌石油销售为主。

表 9-7 发行人食品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板块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业务	农业	11.42	5.24	16.75	5.44	12.01	3.40	15.89	6.84
	工业	34.67	15.91	38.94	12.66	65.45	18.54	39.36	16.94
	商业	114.31	52.45	226.62	73.66	203.60	57.68	147.49	63.47
	建筑业	51.03	23.41	15.81	5.14	38.12	10.80	25.53	10.99
	服务业	6.5	2.98	9.53	3.10	33.83	9.58	4.11	1.77
	合计	217.94	100.00	307.65	100.00	353.01	100.00	232.3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食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232.38 亿、

353.01 亿、307.65 亿和 217.94 亿，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其中商业板块收入占比较高。

表 9-8 发行人食品业务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食品业务	农业	9.36	5.05	12.00	4.43	10.31	3.32	13.75	6.82
	工业	30.64	16.54	36.45	13.45	53.68	17.28	36.73	18.21
	商业	104.05	56.16	211.33	77.98	184.04	59.25	131.05	64.99
	建筑业	38.56	20.81	7.12	2.63	35.79	11.52	18.90	9.37
	服务业	2.65	1.43	4.11	1.52	26.78	8.62	1.22	0.61
	合计	185.26	100.00	271.01	100.00	310.60	100.00	201.6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食品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201.65 亿、310.60 亿、271.01 亿和 185.26 亿，与其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表 9-9 发行人食品业务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板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食品业务	农业	2.06	6.30	4.75	12.96	1.70	4.01	2.14	6.96
	工业	4.03	12.33	2.49	6.80	11.77	27.75	2.63	8.56
	商业	10.26	31.40	15.29	41.73	19.56	46.12	16.44	53.50
	建筑业	12.47	38.16	8.69	23.72	2.33	5.49	6.63	21.58
	服务业	3.85	11.78	5.42	14.79	7.05	16.62	2.89	9.40
	合计	32.68	100.00	36.64	100.00	42.41	100.00	30.7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食品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0.73 亿元、42.41 亿、36.64 亿元和 32.68 亿元，与其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表 9-10 发行人食品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食品业务	农业	18.04	28.36	14.15	13.47
	工业	11.62	6.39	17.98	6.68
	商业	8.98	6.75	9.61	11.15
	建筑业	24.44	54.97	6.11	25.97
	服务业	59.23	56.87	20.84	70.32
	合计	14.99	11.91	12.01	13.22

随着公司近几年业务的快速发展，食品业务总体盈利水平基本稳定，随着规模增长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中服务业板块的利润率相对较高且比较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食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22%、12.01%、11.91%和14.99%。

1、农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农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5.89亿元、12.01亿元、16.75亿元和11.42亿元，分别占食品业务板块总收入的6.84%、3.40%、5.44%和5.24%；营业成本分别为13.75亿元、10.31亿元、12.00亿元和9.36亿元，分别占食品业务板块总成本的6.82%、3.32%、4.43%和5.05%；毛利润分别为2.14亿元、1.70亿元、4.75亿元和2.06亿元；毛利润率分别为13.47%、14.15%、28.36%和18.04%。

该板块主要包括种植、养殖等，上游主要为采购饲料、化肥等，下游主要通过超市、批发市场、零售网点进行销售。

玫瑰香葡萄基地坐落于天津市北大港农场境内，具备与汉沽区相似的气候特点和土壤条件，且地域辽阔，水电及各项配套设施较齐全，交通便利。员工栽培经验丰富，发展玫瑰香葡萄原料基地具有得天独厚的先决条件。项目整体占地3000亩，其中葡萄种植面积

2500 亩，道路、林带、排灌渠建设工程占地 250 亩，综合办公区占地 100 亩，散养鸡养殖区占地 150 亩。

天津农垦渤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1,138.564 万元人民币，是由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宝坻黄庄、大钟庄、里自沽三个农场进行资源整合，企业共有土地 32,792 亩，其中耕地面积 22,591 亩，鱼池 4,939 亩。企业品牌产品包括：“黄庄洼”牌大米、“水王”牌甲鱼、“津垦”牌乳酸猪肉、“嘉禾田源”牌观赏鱼、“家爱格”牌鸡蛋等。

天津黄庄洼米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500 万元，天津农垦渤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天津黄庄洼米业有限公司股份的 92%。天津黄庄洼米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2.34 万平方米，是集品种培育、规模生态种植、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企业。日可加工大米 150 吨，年生产能力 5 万吨。天津黄庄洼米业有限公司依托当地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和数十万亩绿色无污染的稻田资源，结合最科学的生态种植模式开发出三大系列十余个品种，产品包括本地米粒粒香系列、天津小站稻系列、东北珍珠米系列、东北长粒香系列及营养粥米系列，产品品类齐全，特色鲜明，具有全面、优质、安全的特色，基本能够满足市场对各种大米产品的需求。

天津嘉禾田源观赏鱼养殖有限公司是天津农垦渤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养殖面积 1,400 亩，有 50 多个观赏鱼品种，是中国北方最大的观赏鱼养殖基地，常年进行罗汉、银龙、金龙、红龙等观赏鱼的人工繁殖、苗种培育和成鱼养殖，并申请了“嘉禾田源”商标，产品销售遍布全国各地，倍受消费者的亲睐。目前拥有鹦鹇和银龙品种，工厂化养殖车间 20,000 m²，温室大棚 52 座，种鱼室 2 座，上缸种鱼 10,000 对，销售打包车间 4 座，年繁育各种鱼苗

3,000 万尾，生产成鱼 2,000 万尾。其作为天津市现代化水产养殖示范基地，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地下水资源丰富，水质优良，环境优美，是天津市大型地热温室养殖生产基地之一，被天津市政府命名为“天津市特色精品农业示范区”及“市级水产良种场”。

天津市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是天津农垦渤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养殖场占地面积 96 亩，建筑面积 5565 平方米，现有四栋蛋鸡舍、一栋青年鸡舍、一栋育雏舍。鸡舍全部采用先进的自动上料、自动控温、自动通风、自动供水、自动喷雾消毒、自动清粪等设备。养殖规模为 5 万只蛋鸡，年均产蛋 630 吨，年均出栏蛋鸡 3 万只。青年鸡舍采用经济适用的大棚式建筑，使用新型的轻型建筑材料，具有造价低，保温、防风、防雨、抗震等性能，通风效果良好。其每批可育青年鸡 1.3 万只，育雏舍每批可育雏鸡 2.5 万只。

2、工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6 亿元、65.45 亿元、38.94 亿元和 34.67 亿元，分别占食品集团业务模块总收入的 16.94%、18.54%、12.66%和 15.91%；营业成本分别为 36.73 亿元、53.68 亿元、36.45 亿元和 30.64 亿元，分别占食品集团业务模块总成本的 18.21%、17.28%、13.45%和 16.54%；毛利润分别为 2.63 亿元、11.77 亿元、2.49 亿元和 4.03 亿元；毛利润率分别为 6.68%、17.98%、6.39%和 11.62%。

发行人工业板块以奶业为重点业务，包括奶牛饲养，牛奶加工及销售，奶牛育种，奶牛防疫治病，乳品质量监测检验，奶牛饲料生产等，形成了奶牛产业化一条龙体系。统一管理分布在 8 个国有农场的 16 个国有奶牛场。相关子公司主要包括天津嘉立荷牧业有限

公司和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

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金39,000万。该公司主营奶牛养殖、生鲜奶加工、销售、奶牛挤副产品销售等，下属有十六个奶牛场和一个饲料加工厂，员工数量超过2,000人。该公司下属十六个牧场全部被天津奶牛协会认定为“无公害牛奶生产基地”，三个农牧场被认定为“学生奶基地”，六个农牧场所产牛奶被中国绿色农产品发展中心认定为“绿色生鲜牛奶”，六个农牧场通过了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七个农牧场被中国农业部农垦司认证为“全国奶牛标准化示范场”，四个奶牛场被农业部列为全国无公害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该公司的采购渠道包括委托股东采购，其向个人农户、饲料公司采购等，采购渠道丰富、稳定，主要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支票。下游市场主要天津地区，主要客户为津河乳业、伊利、蒙牛等。

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河乳业公司”）是食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天津市大型乳制品生产企业，具有60多年历史。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从国外引进先进的现代化生产设备，且于2004年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是首批国家学生奶定点生产企业，也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该公司引进了芬兰伊莱克斯全自动牛奶灌装生产线，瑞典利乐枕生产线8条，爱壳包酸奶灌装生产线及塑料杯，为加强鲜奶的预处理能力，又从丹麦引进目前亚洲最大的APV鲜奶预处理成套设备系统。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日鲜奶处理能力500吨，年鲜奶加工能力20万吨，总产值达5亿元，已凝聚了先进的生产工序及独特的华北地区奶源优势，经过多年不懈努力研发产品，形成了超高温灭菌奶、酸奶、巴氏奶、学生饮用奶、奶粉等5大系列60余个品种。该业务产品均

以“海河”牌为唯一商标，2011年成为天津市著名商标。“海河”牌系列牛奶及奶粉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海河牛奶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为国家免检产品。海河品牌奶系列产品在天津区域已被消费者高度认可，并且依靠优质的奶品质量深受华北、山东、华东等地区消费者的青睐，目前在天津市场占有率达50%以上，居天津乳品市场之首。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上游客户主要是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奶，结算方式为月底结货款，由于均为食品集团公司下属公司，有时在资金压力较大时推后结款时间或部分支付货款。后期陆续结清货款。其他上游客户主要为采购纸箱、包装等，较为分散、占比不大。下游客户包括家乐福，大润发，乐购等超市，账期通常最长不过3个月，结算方式主要以电汇，支票等为主。海河乳业公司与下游客户销售模式为超市直销，通常最长账期45天，到期后超市支付奶款；另外，外阜、天津市四郊五县等地区销售模式一般为下游客户先预付奶款，海河乳业公司再发货。

3、商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47.49亿元、203.60亿元、226.62亿元和114.31亿元，分别占食品业务板块总收入的63.47%、57.68%、73.66%和52.45%；营业成本分别为131.05亿元、184.04亿元、211.33亿元和104.05亿元，分别占食品业务板块总成本的64.99%、59.25%、77.98%和56.16%；毛利润分别为16.44亿元、19.56亿元、15.29亿元和10.26亿元；毛利润率分别为11.15%、9.61%、6.75%和8.98%。

近三年及一期，食品集团商业板块部分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

本版块主要的项目及子公司简介如下：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加工园项目作为发行人商贸板块的重要项目，

该项目业主为食品集团控股子公司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滨海新区核心区，是天津市政府规划的物流用地，与塘沽海洋高科技开发区相邻。园内包括海运、铁路换装功能的仓储物流中心，不同运输方向集中调配的货物配载中心，物流货物包装、分装以及材料加工的物流加工中心，将建设北方最大的多种生产资料交易市场，采用国际上最先进的电子交易平台，可随时反映物流交易状况。此外，还将启建一座中国北方最先进的国际物流信息中心大厦。该项目将按照国际最先进的建设标准和物流理念来打造，并邀请全球顶级的物流咨询公司给项目提供策划顾问，作为一个国际化物流项目与国际对接，成为天津作为北方国际物流中心的核心项目。

天津二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经天津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二商集团是以食品生产、冷链物流、现代分销与专业市场为主导产业，以食品科研、职业教育、进出口贸易、商业连锁、餐饮服务、仓储运输等专业为重要支撑的大型商贸企业集团，拥有冷库 4 座，冷藏容量近 7 万吨；上万平方米以上大型零售商厦 2 家、产品销售终端达 6300 个。2015 年 5 月 21 日，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政函 93 号）精神，将天津二商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整合重组为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集团”）。天津二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一并划入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后已注销。

4、建筑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筑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3 亿元、38.12 亿元、15.81 亿元和 51.03 亿元，分别占食品集团业务模块总收入的 10.99%、10.80%、5.14%和 23.41%；营业成本分别为 18.90 亿

元、35.79亿元、7.12亿元和38.56亿元，分别占食品集团业务模块总成本的9.37%、11.52%、2.63%和20.81%；销售毛利润分别为6.63亿元、2.33亿元、8.69亿元和12.47亿元；毛利润率分别为25.97%、6.11%、54.97%和24.44%。

建筑业板块主要由房地产业务和建筑业务两部分构成，由天津市农垦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食品集团下属子公司承担具体业务，取得相关资质。截至目前已建成项目主要包括金地艺城华府、宝坻圣缇湾、仕林苑、红旗保障房和解放南路35号地块住宅等项目。

5、服务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服务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为4.11亿元、33.83亿元、9.53亿元和6.50亿元，分别占食品集团业务模块总收入的1.77%、9.58%、3.10%和2.98%；营业成本分别为1.22亿元、26.78亿元、4.11亿元和2.65亿元，分别占食品集团业务模块总成本的0.61%、8.62%、1.52%和1.43%；销售毛利润分别为2.89亿元、7.05亿元、5.42亿元和3.85亿元；毛利润率分别为70.32%、20.85%、56.87%和59.23%。

食品集团服务业板块部分收入及毛利率剧烈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食品集团业务板块划分标准不同所致，2017-2018年，发行人对服务业板块业务进行了重新划分。

服务业板块以壳牌石油的销售为主，由壳牌华北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壳牌华北”）负责。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成立之初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及荷兰壳牌中国控股私有有限公司合并持股75%，天津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经数次股权调整，天津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壳牌华北的股权占比提高至51%、壳牌（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壳牌华北的股权占比为43.39%、

壳牌中国控股私有有限公司持有壳牌华北的股权占比为 5.61%。2015 年农垦集团整合重组进入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后注销，其持有的壳牌华北控股权转移至食品集团。壳牌华北自股权调整以来，企业加快发展速度，加油站站点广泛分布在天津及周边各区域。上游采购主要通过壳牌中国进行，通过加油站销售给加油车辆。

（四）津联公共事业板块

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主要由津联集团负责，具体业务包括公用设施、机电、手表和酒店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共事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7.00 亿元、49.79 亿元、49.30 亿元和 21.64 亿元。2018 年度，津联公共事业板块下属主要业务板块分别为公共设施业务板块、机电板块及手表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33.70 亿元、10.70 亿元及 3.80 亿元。

1、公用设施

发行人公用设施业务板块主要为津联集团下属香港上市公司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82，以下简称“天津发展”）所经营的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及住宅用户提供电力、自来水和热能服务业务，是津联集团最主要的经营板块。

表 9-11 发行人公用设施业务基本情况

业务名称	基本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电力	装机输电能力（千伏安）	70.6 万	70.60 万	70.60 万
	售电量（千瓦时）	31.71 亿	26.89 亿	26.89 亿
自来水	每日供水能力（万吨）	42.5	42.5	42.5
	售水量（万吨）	5522.3	4,950.20	4,950.20
热能	日输送能力（万吨）	3	3	3
	售气量（万吨）	352.9	360.30	360.30

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运营所在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1984 年

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建立的首批国家级开发区之一。开发区分为东区、南港工业区、西区等几个主要产业区，开发区通过京津塘高速公路和铁路与北京、天津市区相连，交通便利。

经过三十年多来的开发建设，开发区控制土地面积达到330平方公里，已形成定位准确、规划清晰、特色鲜明的空间布局；拥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在国家级开发区综合实力位居前列。

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唯一供水电热的企业。鉴于开发区持续发展，工业产值不断增长，预期未来水电用量将持续增长。

（1）电力

2016-2018年，电力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为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截至2018年末，天津发展持有电力公司94.36%的股份。电力公司主要从事天津开发区电力供应服务，亦提供电力供应设施的维修保养以及电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公司之装机输电能力约为706,000千伏安。

2018年12月6日，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及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泰达电力吸收合并津联电力，泰达电力成为存续公司，接管及承担津联电力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营运。天津发展持有泰达电力47.09%的股份。2019年4月，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经决议注销。

电力公司主要按照“购销模式”运作：电力公司统一调度并按规定上网电价购入经营区域内独立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电力公司按规定的销售电价，向经营区域内企业和用户销售电量。电力公司收入通过购销电量价差实现，主要受到购销电量规模、国家定价水平和

购销量结构的影响。目前，电力公司电价执行政府规定水平。电费根据电量和电价计算得出。

电力公司对开发区内所有用电客户履行供电责任。电力公司将定期对客户供用电情况及用电安全开展现场检查并提供检修服务，一般每月抄表和收取电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客户提供增值税发票和电费账单。

(2) 自来水

自来水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为天津发展下属子公司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截至2018年末，天津发展持有自来水公司91.41%的股权。自来水公司主要从事天津开发区的自来水供应业务，亦提供水管的安装及维修、自来水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以及水管及相关部件的零售及批发。截至目前，自来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约为425,000吨。

(3) 热能

热能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为天津发展下属子公司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截至2018年末，天津发展持有热电公司90.94%的股权。热电公司主要从事天津开发区工业、商业和住宅的蒸汽及暖气供应业务。热电公司在天津开发区拥有约465公里输气管道及逾120个处理站，日输送能力约为30,000吨蒸汽。

2、机电

机电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液压机、机械和水电设备、以及大型水泵机组的制造和销售。其经营主体主要为天津发展下属子公司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18年度机电板块收入为10.70亿元，占津联集团总收入比例为21.7%。

津联集团的液压机业务主要来自于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锻公司”），天锻公司主要从事压力机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压力机的维修、安装、研发及咨询服务，以及压力机配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天锻公司生产基地占地 20 万平方米，配备 PAMA 超重型加工中心、8m×8m×30m 超重型装配地坑、350 吨重型天车等专业设备设施，可满足 4 万吨（400MN）级重型数控液压机的制造与装配。天锻公司拥有 42 个系列、1000 余种产品，规格涵盖 80kN 至 400,000kN，可广泛适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工业、船舶板材、军工装备等多个领域。天锻在液压机柔性制造系统、多工位液压机、产品异地远程控制和诊断、制件—模具—装备耦合刚度一体化、绿色制造与节能、重载冲裁缓冲自动化、滑块精度伺服控制调平系统、高速重载精密控制系统等液压机高端技术方面连续取得重大突破，打破国外技术垄断，自主研发获得专利技术 7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4 项，占国内液压机制造业专利总数的 80%以上。天锻依靠核心技术在国内高端重型专用液压机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其中造船液压机、等温锻造液压机、多工位环锻液压机市场占有率超过 90%，高端玻璃钢/复合材料 SMC 液压机市场占有率达到 90%。

津联集团的水电设备以及大型的热泵机组业务主要来自于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公司”），天发公司主要从事水电设备以及大型水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天发公司主导产品包括大、中、小型贯流式、混流式、轴流式水电机组，抽水蓄能机组，贯流式、轴流式水泵机组等。经过多年发展，天发公司已向国内外近 400 个电站提供近千台套大、中、小型水电机组，总装机容量近 1,200 万千瓦。

3、手表

手表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天津海鸥手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手表”），2018年度手表业务板块收入为3.80亿元，占津联集团总收入比例为7.70%。海鸥手表的总部及其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天津市，海鸥手表在中国的10多个大中型城市共拥有超过20家专卖店，这些城市包括天津、北京、上海及杭州等。

海鸥手表生产了中国第一块飞行员腕表“东方”，且是由中国自主设计和研发的腕表。海鸥手表第一块用于出口的腕表也是中国制造的第一块达到国际标准的女款腕表。海鸥手表研发并大规模生产了双陀飞轮手表、分钟报时手表以及万年历手表，它们都体现了具有国际水准的高超制表水平。为了制造各种精密仪器及零件，海鸥手表也开发了自动车床及各种精密加工机床。海鸥手表的其他业务也包括高精密机械零件，如电子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照相机（包括数码相机）、视频录像机、机械钟表零件和医疗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等的制造。海鸥手表每年可分别生产机械表机芯六百万件及腕表一百万块。超过90%的海鸥产品拥有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海鸥手表已经获得了无数荣誉，包括被评为“中国500强制造商”，被认定为中国A类企业，以及获得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和地区情况

（一）国有资本经营管理行业和地区情况

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的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举措，是国资国企改革的关键环节。近年来，政府围绕这项改革积极进行政策布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资

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等陆续对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提出了具体要求。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头戏，2017年以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将扩容且授权力度正在加大。目前多家选定的试点央企基本已经明确了改革思路并制定了相应改革方案。与此同时，地方国资国企也加速布局，纷纷改建和组建国资运营公司。

从政策来看，发展国有资本专业化运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方式，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内部改革，探索市场化企业经营体制是持续推进的目标。根据天津市公布的“十三五”规划课题招标的内容，天津市定位于北方经济中心、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北方现代制造业基地，以及滨海新区的航空航天产业基地和风力发电设备生产基地，研究实现“十三五”天津工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制造业中心的思路。天津下一步的产业调整，需要弱化原先的低端产业，抓住京津冀区域规划出台的机会，与河北、北京的功能做好整合。天津市即将建设北方金融创新运营中心，利用高端制造业的优势进行金融创新，发展为中小型企业的服务型金融。

发行人作为天津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重要主体之一，担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任务，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和天津市政府的有力支持。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国有资本经营管理领域也将更加的专业化、市场化，将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二）医药行业和地区情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升一方面释放了居民基本医疗需求，另一方

面也促进了居民对于更高层次医药产品的需求，推动了医药消费的发展和升级。我国人口老龄化有助于进一步增加未来医疗健康市场需求。

医药行业自 2014 年开始进入医改深水区，伴随着招标降价等因素，医药行业进入调整时期，经历 2015 年的阵痛后，从 2016 年开始医药行业逐渐确立了底部，业绩开始稳中有升。通过工信部的医药工业数据可以看到，医药行业整体在政策引导、大健康产业发展、人口结构调整等多重作用下，逐渐迎来产业结构调整后的新的发展周期。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大陆人口总量已达到 13.95 亿人，其中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49 亿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17.9%。另外，由于不良生活方式、工作压力增大和环境污染加重等原因，国内心脑血管、肿瘤等重大疾病的发病率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医药制造业的销售收入从 2000 年的 1,594.33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24264.7 亿元；2018 年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3094.2 亿元，较上年增长 9.5%，医药制造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水平仍保持将近两位数的增速，但近年来增速较前几年呈现下滑趋势。2018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7%，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2.7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3.5 个百分点，位居工业全行业前列。

但与欧盟和北美国家相比，目前我国的医药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医药企业在规模、资金和技术等方面较国际知名医药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医药行业是按国际标准划分的 15 类国际化产业之一，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

医药制造行业产品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高，属于典型的资金

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为整合行业内优质资源，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实力，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不断提升制药行业准入门槛，引导和鼓励落后产能择机退出。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医药集团作为国有大型企业，是国家 520 户重点企业之一，在国内、国际医药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医药生产及医药流通板块中金耀集团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皮质激素类药物的开拓者之一，国内颇具影响力的皮质激素原料药科研、生产和出口基地，且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天津医药集团销售收入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医药行业前列。同时，医药产业是天津市政府重点支持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此背景下经过多年的积累，医药集团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产品群，销售额较高的产品主要包括：速效救心丸、血府逐瘀胶囊、清咽滴丸、紫金龙片、肾炎康复片和京万红、藿香正气胶囊、金芪降糖片等，且以上药物均已进入国家或天津市基本药物目录，随着国家对基本目录药物报销比例的增加，预计医药集团公司中成药的销售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三）食品行业和地区情况

我国食品行业涉及领域较广，行业规模较大，企业数量众多，细分行业市场差异较大。总体来说，食品行业市场化、现代化进程相对缓慢，总体呈现“一长两多三低”的显著特点。食品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关系国计民生及关联农业、工业、流通等领域的大产业。2009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有所下行，2018 年，受去杠杆、中美贸易战影响，国内经济增速继续回落，同时，我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从多年的两位数增长变成了个位数增长。但是，食品饮料行业具有较强的防御性，行业利润增长由需求端推动，

具有较强的持续性。2018年，国内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1万亿元，同比增长5.3%；实现利润总额5770.9亿元，同比增长10.8%。在占比上，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以占全国工业5.7%的资产，创造了7.9%的主营业务收入，完成了8.7%的利润总额。

（四）发行人所在区域情况

根据《2018年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全市生产总值（GDP）18,809.64亿元，比上年增长3.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72.71亿元，增长0.1%；第二产业增加值7,609.81亿元，增长1.0%；第三产业增加值11,027.12亿元，增长5.9%。三次产业结构为0.9:40.5:58.6。

天津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06.19亿元。其中，税收收入1,624.8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7.2%，比上年提高7.7个百分点。从主体税种看，增值税698.43亿元，增长6.7%；企业所得税319.51亿元，增长3.1%；个人所得税129.78亿元，增长11.4%。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04.53亿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4.08亿元，增长9.7%；教育支出446.67亿元，增长3.3%；医疗卫生支出192.55亿元，增长5.7%；住房保障支出91.71亿元，增长43.1%。

总体看，天津市经济持续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 2016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连审的合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CAC 津审字[2017]148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 2017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CAC 津审字[2018]115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报告期初数与 2016 年财务报告期末数据的不一致是因为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期初数所致。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 2018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CAC 津审字[2019]131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三季度报表未经审计。

2017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发行人之子公司医药集团对投资企业王朝酒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补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调减 2017 年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 13,331.13 万元，调减上年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 6,861.90 万元。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

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的下属公司医药集团之子公司中新药业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公司尚未执行，发行人将中新药业按照新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并对中新药业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信息单独进行披露。

发行人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根据发行人股东津联控股文件(津联控【2014】65号)“关于津联投资将所持泰达国际1.61%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津联控股将所持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61%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本次划转应于2014年完成，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对此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调整，对发行人2017年末数影响如下：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变更后增加256,997,681.11元、资本公积增加256,997,681.11元。

发行人子公司食品集团2017年度对无形资产摊销额和职工薪酬计提有误，其中无形资产土地摊销少计提28,040,581.39元，职工薪酬少计提28,099,179.00元，均于本期进行会计差错调整，调整后对本公司上期数影响如下：无形资产变更后减少28,040,581.39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28,099,179.00元，管理费用增加56,139,760.39元，净利润减少56,139,760.39元。

一、发行人财务整体情况

表 10-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525,917.62	18,914,437.29	17,927,871.90	16,887,249.32
流动资产合计	8,823,938.85	8,677,199.32	7,928,840.36	7,327,65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1,978.77	10,237,237.97	9,999,031.54	9,559,591.55

负债总计	11,167,587.13	10,713,398.30	9,920,041.38	9,029,865.78
流动负债合计	7,931,411.13	7,595,738.22	7,102,034.06	5,164,461.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6,176.00	3,117,660.08	2,818,007.32	3,865,40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8,330.49	8,201,039.00	8,007,830.53	7,857,38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655,210.29	6,513,237.85	6,414,837.65	6,296,474.79
少数股东权益	1,703,120.20	1,687,801.14	1,592,992.87	1,560,908.75
项目				
营业收入	3,898,802.64	6,127,426.24	5,689,813.22	4,888,492.23
营业成本	3,023,398.15	4,903,158.72	4,715,699.10	4,033,428.79
营业利润	223,777.19	198,838.97	221,826.35	197,354.06
利润总额	250,373.34	211,122.66	254,059.86	249,897.55
净利润	193,198.74	117,053.64	189,754.61	179,66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78,632.57	547,082.87	661,901.18	416,02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73,007.05	-183,064.95	298,865.61	-448,29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1,173.38	-12,420.64	-298,908.69	-284,74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107,379.08	353,244.89	657,468.36	-313,836.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2,485,432.85	2,592,811.93	2,239,567.03	1,582,098.68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概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914,437.2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8,677,199.32万元，非流动资产为10,237,237.97万元；总负债为10,713,398.3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595,738.22万元，非流动负债为3,117,660.0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201,039.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64%。2016-2018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4,888,492.23万元、5,689,813.22万元和6,127,426.24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79,664.69万元、189,754.61万元和117,053.64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525,917.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8,823,938.85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10,701,978.77 万元；总负债为 11,167,587.1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7,931,411.13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3,236,176.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358,330.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19%。

发行人 2016-2018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 2019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见附表二、三、四。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10-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8,823,938.85	45.19%	8,677,199.32	45.88%	7,928,840.36	44.23%	7,327,657.77	4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1,978.77	54.81%	10,237,237.97	54.12%	9,999,031.54	55.77%	9,559,591.55	56.61%
资产总计	19,525,917.62	100.00%	18,914,437.29	100.00%	17,927,871.90	100.00%	16,887,249.3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6,887,249.32 万元、17,927,871.90 万元、18,914,437.29 万元和 19,525,917.62 万元，整体上呈现逐年递增的变化趋势。从资产结构上看，发行人的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9%、44.23%、45.88%和 45.1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61%、55.77%、54.12%和 54.81%。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科目为存货、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科目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

表 10-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6,082.74	12.78	2,634,647.89	13.93	2,645,950.83	14.76	1,967,965.68	1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1.53	0.03	5,330.70	0.0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458.32	0.98	69,245.79	0.37	59,712.71	0.33	106,898.57	0.6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0,918.63	3.95	768,621.93	4.06	715,708.80	3.99	720,874.19	4.27
预付款项	362,248.04	1.86	342,022.54	1.81	265,554.18	1.48	239,480.98	1.42
其他应收款	1,662,637.06	8.52	1,396,661.74	7.38	1,175,669.87	6.56	1,270,817.45	7.53
存货	2,891,458.61	14.81	2,820,857.34	14.91	2,687,611.15	14.99	2,524,924.71	14.95
持有待售资产	-	-	125,142.18	0.66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5.00	0.01	-	-	43,588.19	0.24	65,906.26	0.39
其他流动资产	441,318.91	2.26	514,669.21	2.72	335,044.63	1.87	430,789.93	2.55
流动资产合计	8,823,938.85	45.19	8,677,199.32	45.88	7,928,840.36	44.23	7,327,657.77	43.39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8,369.36	7.83	1,462,233.45	7.73	1,684,885.02	9.40	1,751,010.98	10.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697.00	1.08	110,078.83	0.58	100,373.65	0.56	92,825.68	0.55
长期应收款	15,141.72	0.08	18,761.32	0.10	19,860.71	0.11	18,971.19	0.11
长期股权投资	2,051,399.97	10.51	1,722,905.47	9.11	1,665,010.99	9.29	1,258,325.34	7.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23.15	0.03	6,072.57	0.0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340,225.09	22.23	4,314,019.30	22.81	4,046,923.60	22.57	4,035,401.05	23.90
固定资产	1,465,357.62	7.50	1,447,590.33	7.65	1,402,286.16	7.82	1,345,783.95	7.97
在建工程	317,996.10	1.63	372,837.08	1.97	419,258.15	2.34	426,291.28	2.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8,928.00	0.25	48,833.42	0.26	44,271.78	0.25	37,976.57	0.22
无形资产	371,374.84	1.90	419,776.51	2.22	372,841.82	2.08	347,031.22	2.05
开发支出	38,093.01	0.20	10,142.05	0.05	4,019.41	0.02	3,212.10	0.02

商誉	33,541.09	0.17	34,343.29	0.18	34,382.77	0.19	32,567.11	0.19
长期待摊费用	127,364.98	0.65	126,499.51	0.67	105,623.21	0.59	114,144.73	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33.13	0.33	61,183.69	0.32	66,804.03	0.37	62,098.13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33.71	0.43	81,961.14	0.43	32,490.24	0.18	33,952.22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1,978.77	54.81	10,237,237.97	54.12	9,999,031.54	55.77	9,559,591.55	56.61
资产总计	19,525,917.62	100.00	18,914,437.29	100.00	17,927,871.90	100.00	16,887,249.32	100.00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1,967,965.68 万元、2,645,950.83 万元、2,634,647.89 万元和 2,496,082.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5%、14.76%、13.93%和 12.78%，余额及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货币资金流动性最强，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大，储备相对充裕。

(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0,874.19 万元、715,708.80 万元、768,621.93 万元和 770,918.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3.99%、4.06%和 3.95%，余额及占比均呈现先降后升的变化趋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余额为 645,845.64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8,847.80 万元，增幅为 4.68%。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集中度不高。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余额为 770,918.63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96.70 万元，增幅 0.30%

表 10-4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天津医科大学代谢病医院	非关联方	18,613.72	2.88
天津市第三医院	非关联方	13,755.96	2.13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非关联方	11,552.02	1.79
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	非关联方	11,053.02	1.71
天津市肿瘤医院	非关联方	7,306.75	1.13
合计		62,281.47	9.64

表 10-5 2018 年度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坏账金额
1 年以内	508,237.49	71.30	1,889.47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比例	坏账金额
1-2年	66,458.43	9.32	2,545.94
2-3年	30,378.93	4.26	8,943.60
3年以上	107,819.09	15.12	77,628.40
合计	712,893.94	100.00	91,007.42

(3)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70,817.45 万元、1,175,669.87 万元、1,396,661.74 万元和 1,662,637.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6.56%、7.38%和 8.5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为 1,396,661.74 万元，其中：应收利息余额为 7,305.33 万元，应收股利余额为 3,094.96 万元，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以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86,261.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2%和 7.33%。

表 10-6 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形成原因	未来回款计划	是否为经营性
天津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3,000.00	1年以内	借款	-	用于日常经营	银行贷款或经营性还款	非经营性
天津物产化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	用于日常经营	银行贷款或经营性还款	经营性
保障房公司—兰江新苑房款（兰江新苑项目）	72,286.27	3年以上	代收代付	-	用于项目建设	去化还款	经营性
阳光壹佰（湖南）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	用于项目建设	去化还款	经营性

湖北阳光一百房地产开发公司	40,000.00	3年以上	往来款	-	用于项目建设	去化还款	经营性
合计	415,286.27						

发行人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针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决策机制事宜，发行人已制定《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实施办法》、《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及下属管理企业资金支付的申请流程、审批权限等内容进行规范。通常，发行人资金使用申请流程为先由经办部门填写审批凭证，审批凭证后需附相关凭证等，由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业务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财务管理部予以办理付款手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对应的经办部门负责，由部门对应的上级领导进行决策审批，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定价机制将根据款项性质进行分类，并按照市场化原则，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参考基础进行合理浮动定价。

(4)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土地整理成本、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2,524,924.71 万元、2,687,611.15 万元、2,820,857.34 万元和 2,891,458.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5%、14.99%、14.91%和 14.81%，自 2016 年以来整体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项目增加，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均相应增加。

表 10-7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51,777.31	183,461.98	170,497.2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36,187.60	449,309.60	459,674.90
委托加工材料	2,655.92	978.21	520.47
库存商品	586,644.01	459,381.97	454,345.64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11,767.96	9,975.66	9,470.11
发出商品、商品采购	7,292.63	6,998.36	8,470.88
消耗性生物资产	8,731.65	4,039.50	2,878.20
土地整理成本	830,038.74	843,711.38	779,900.52
开发成本	66,591.95	58,806.09	67,946.16
工程施工成本	41,656.32	96,345.59	3,657.1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7,619.42	103,496.85	64,019.09
房地产开发成本	92,210.34	493,595.79	440,229.67
开发产品	4,091.14	-	
其他	88,384.78	8,757.58	86,531.77
原值合计	2,855,649.78	2,718,858.54	2,548,141.79
跌价准备合计	34,792.44	31,247.40	23,217.08
净值合计	2,820,857.34	2,687,611.15	2,524,924.71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751,010.98 万元、1,684,885.02 万元、1,462,233.45 万元和 1,528,369.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7%、9.40%、7.73%和 7.83%，主要为发行人所持有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00 余家公司的股权。

表 10-8 近三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9,324.14	1,737,515.71	1,821,103.6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06,992.99	650,423.71	593,581.52
按成本计量的	1,102,331.15	1,087,092.00	1,227,522.11

其他	-	-	-
小计	1,509,324.14	1,737,515.71	1,821,103.63
减：减值准备	47,090.69	52,630.70	70,092.65
净值	1,462,233.45	1,684,885.02	1,751,010.98

2014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对外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原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2014年改为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6）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258,325.34万元、1,665,010.99万元、1,722,905.47万元和2,051,399.9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45%、9.29%、9.11%和10.51%，总体上呈现逐渐上升的变化趋势，主要为发行人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722,905.47万元，其中：合营企业投资11,685.51万元、联营企业投资1,797,234.66万元，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86,014.70万元。

表 10-9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11,685.51	17,340.88	39,068.19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97,234.66	1,703,058.58	1,258,366.14
小计	1,808,920.17	1,720,399.45	1,297,434.3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6,014.70	55,388.46	39,108.99
合计	1,722,905.47	1,665,010.99	1,258,325.34

（7）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4,035,401.05万元、4,046,923.60万元、4,314,019.30万元和4,340,225.09万元，占资产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0%、22.57%、22.81%和 22.23%，余额及占比比较稳定。

表 10-10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862,837.12	595,824.77	584,385.55
土地使用权	3,451,182.18	3,451,098.84	3,451,015.49
账面价值合计	4,314,019.30	4,046,923.60	4,035,401.05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 2.5 万亩盐田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入账，是构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该投资性房地产估价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3,451,098.84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地块周边同类型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约为 140 万元/亩，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该土地使用权位于国家级开发区滨海新区内，紧邻于家堡中心商务区和核心金融开发区，土地未来出让情景良好，但目前尚无开发详规。由于发行人本部不涉足土地二级开发即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上述 2.5 万亩盐田统一纳入滨海新区的城市规划中，其所在区域的整体规划为商务、金融、住宅等。

表 10-11 发行人 2.5 万亩盐田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名称	《天津市房地产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地号	图号	取得房地产权证时间
1	塘沽盐场 2 号地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0900675 号	1,330,864	1201070150010020000	280-135-13	2009-4-2
2	塘沽盐场 3 号地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0900715 号	1,892,904.2	1201070150010030000	280-135-1.8	2009-5-26
3	塘沽盐场 4 号地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0900676 号	2,000,168.9	1201070150010040000	280-135-17.19	2009-4-2
4	塘沽盐场 5 号地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0900683 号	1,927,065.1	1201070150010050000	280-135-3.4	2009-4-10

5	塘沽盐场 6号地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0900682号	665,016	1201070150010060 000	280-135-24	2009-4-10
6	塘沽盐场 7号地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0900824号	1,686,883.9	1201070150010070 000	280-140-11	2009-8-20
7	塘沽盐场 8号地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0900713号	355,912.6	1201070150010080 000	280-135-03.2 4	2009-5-26
8	塘沽盐场 9号地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0900714号	119,579.8	1201070150010090 000	280-135-24	2009-5-26
9	塘沽盐场 10号地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0900698号	3,332,606.3	1201070150010100 000	280-135-3	2009-4-29
10	塘沽盐场 11号地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0900707号	81,396.4	1201070150010110 000	280-135-05.24	2009-5-18
11	塘沽盐场 12号地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0900684号	3,276,759.4	1201070150010120 000	280-135-14.25	2009-4-10
合计			16,669,156.6			

发行人将坐落在塘沽区大沽排污河南侧的“房地证津字第107050900675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抵押价值为人民币132,00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4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

发行人将坐落在塘沽区大沽排污河南的“房地证津字第107050900715号”的土地使用权分别抵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抵押价值为人民币180,00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4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5日。

发行人将坐落在塘沽区大沽排污河南侧的“房地证津字第107050900676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抵押价值165,000.00万元，约定期限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0月26日。

发行人将坐落在塘沽区大沽排污河南的“房地证津字第107050900683号”及“房地证津字第107050900682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抵押价值分别为129,000.00万元和44,00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9

日。

发行人将坐落在塘沽区大沽排污河南侧的“房地证津字第107050900824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抵押价值为75,00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2年11月26日至2017年11月26日。

发行人将坐落在塘沽区排污河南的“房地证津字第107050900713号”及“房地证津字第107050900714号”的土地抵押给浙商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抵押价值分别为38,000.00万元和13,00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4日。

发行人将坐落在塘沽区排污河南的“房地证津字第107050900698号”的土地使用权分别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价值为人民币270,00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3年3月22日至2015年3月21日。

发行人将坐落在塘沽区排污河南的“房地证津字第107050900684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抵押价值为252,000.00万元，约定期限为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7日。

发行人将坐落在塘沽区排污河南的“房地证津字第107050900707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抵押价值9000.00万元，约定期限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4日。

目前抵押期限到期未注销抵押登记的地产为：房地证津字107050900676、房地证津字107050900715、房地证津字107050900713、房地证津字107050900714、房地证津字107050900698、房地证津字107050900707、房地证津字107050900684、房地证津字第107050900675号、房地证津字第

107050900824 号。上述抵押涉及的银行贷款不存在违约情形，涉及的银行贷款均已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因渤海国资尚未有新的抵押需要，故未及时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将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 2.5 万亩盐田划拨给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09】-12 号）文件，2009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津国资企改 2009】254 号）规定《关于确认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万亩盐田账面价值的批复》等文件，发行人对划拨取得的 2.5 万亩土地暂不进行开发，待未来土地增值后进行转让，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核算。

发行人拥有 2.5 万亩盐田地块，主要是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中反映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9 年及时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25.5 亿元并取得该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拥有该幅土地的目的为“持有以备增值”，发行人依据会计准则和每年度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确认该幅土地的入账价值。

发行人 2.5 万亩盐田地块原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早期为用于海边晒盐的工业用地，根据《关于将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 2.5 万亩盐田划拨给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09】12 号）文件，将坐落于塘沽区大沽排污河南的 2.5 万亩盐田划拨给发行人。2009 年 5 月，根据《关于对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万亩盐田规划性质的复函》（规总字【2009】411 号）文件，发行人 2.5 万亩盐田地块规划已纳入《滨海新区总体规划（2008-2020 年）》方案中，并初步明确该地区的规划性质为以居住和公建为主的城市发展用地。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贷款主要以 2.5 万亩盐田地作为担保

抵押物，该部分资产长期处于受限制的状态，抵押登记手续尚未撤销，因此未完成 2.5 万亩盐田房地产权证的用途变更。

发行人拥有 2.5 万亩盐田地块的目的是“持有以备增值”，依据会计准则和每年度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确认该幅土地的入账价值。该幅土地的评估价值波动较小，根据 2018 年天津市中盛勃然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中盛勃然（2018）估字第 A0015 号土地估价报告，按照“剩余法”和“市场比较法”，采用市场比较法得出的宗地单价为 2236.86 元/平方米，采用剩余法得出的宗地单价为 1903.83 元/平方米，由于两种方法的估价结果差距不大，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将上述两种方法的结果平均，最终确定单位地价 2,070.35 元/平方米，土地总价格 345.11 亿元。

（8）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清理）余额分别为 1,345,783.95 万元、1,402,286.16 万元、1,447,590.33 万元和 1,465,357.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7.82%、7.65% 和 7.50%。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厂房、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表 10-12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2,308,706.76
房屋建筑物	1,336,430.91
办公设备	35,936.31
运输设备	45,022.13
电子设备	20,159.61
机器设备	766,863.51
其他设备	104,294.29
累计折旧	842,812.35
房屋建筑物	337,799.21

办公设备	26,348.92
运输设备	34,717.20
电子设备	12,282.48
机器设备	390,066.78
其他设备	41,597.76
减值准备	20,733.80
房屋建筑物	6,895.68
办公设备	276.94
运输设备	314.39
电子设备	285.38
机器设备	12,605.96
其他设备	355.44
账面净值	1,445,160.61
房屋建筑物	991,736.02
办公设备	9,310.44
运输设备	9,990.54
电子设备	7,591.75
机器设备	364,190.77
其他设备	62,341.10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10-13 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3,324.98	25.46	2,676,319.16	24.98	2,389,922.59	24.09	1,197,428.02	13.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04,424.88	7.20	923,680.00	8.62	924,603.32	9.32	790,430.62	8.75
预收款项	693,281.90	6.21	769,652.14	7.18	804,703.68	8.11	574,197.99	6.36
合同负债	17,135.25	0.15	23,539.87	0.2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214.58	0.40	46,238.97	0.43	52,572.83	0.53	50,115.45	0.55
应交税费	92,152.43	0.83	134,313.56	1.25	101,932.16	1.03	67,385.42	0.75
其他应付款	2,243,798.24	20.09	1,629,557.12	15.21	1,622,169.79	16.35	1,518,909.74	16.82
持有待售负债		-	24,880.40	0.23	-	-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189,000.00	10.65	1,362,941.64	12.72	1,179,108.44	11.89	807,851.07	8.95

其他流动负债	4,078.87	0.04	4,615.37	0.04	27,021.24	0.27	158,143.23	1.75
流动负债合计	7,931,411.13	71.02	7,595,738.22	70.90	7,102,034.06	71.59	5,164,461.53	57.1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014,078.25	9.08	843,009.25	7.87	784,428.04	7.91	1,220,349.82	13.51
应付债券	1,719,241.73	15.39	1,753,741.73	16.37	1,653,020.27	16.66	2,212,887.92	24.51
长期应付款	221,601.04	1.98	233,460.24	2.18	98,366.77	0.99	187,119.83	2.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36.71	0.04	4,950.29	0.05	5,087.60	0.05	5,090.31	0.06
预计负债	2,326.84	0.02	1,187.23	0.01	3,923.84	0.04	17,849.53	0.20
递延收益	88,410.54	0.79	92,850.27	0.87	103,872.31	1.05	83,469.01	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867.89	1.65	187,332.52	1.75	168,466.14	1.70	137,892.73	1.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3.00	0.02	1,128.55	0.01	842.35	0.01	745.10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6,176.00	28.98	3,117,660.08	29.10	2,818,007.32	28.41	3,865,404.25	42.81
负债合计	11,167,587.13	100.00	10,713,398.30	100	9,920,041.38	100	9,029,865.78	1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9,029,865.78 万元、9,920,041.38 万元、10,713,398.30 万元和 11,167,587.13 万元，发行人负债结构反映出发行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19%、71.59%、70.90%和 71.02%，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2.81%、28.41%、29.10%和 28.98%。流动负债中所占比较大的科目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197,428.02 万元、2,389,922.59 万元、2,676,319.16 万元和 2,843,324.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6%、24.09%、24.98%和 25.46%。

表 10-14 2018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121,683.27

抵押借款	15,587.96
保证借款	513,525.47
质押借款	25,522.46
合计	2,676,319.16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0,430.62 万元、924,603.32 万元、923,680.00 万元和 804,424.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9.32%、8.62%和 7.2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 837,617.66 万元。从账龄上看，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平均占比超过 70%。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合计 2.27%，集中度较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804,424.88 万元，比年初下降 12.91%。

表 10-15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应付账款比例 (%)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6,261.96	0.75%
天津玻璃仪器厂	4,804.32	0.57%
天津市宇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59.79	0.33%
福建省惠建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732.75	0.33%
天津市金鸡日用化学制品公司	2,462.34	0.29%
合计	19,021.15	2.27%

(3)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分别为 1,518,909.74 万元、1,622,169.79 万元、1,629,557.12 万元和 2,243,798.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82%、16.35%、15.21%和 20.09%，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用于核算与部分国有企业

或单位的往来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629,557.12万元，账龄1年以上的前五大客户余额合计176,210.58万元，占比10.81%，集中度较低，其余明细如下：

表 10-16 2018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住房保障办公室—拨付工程款	96,638.20	5.93%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6,327.64	1.62%
天津市渠阳水务有限公司	25,000.00	1.53%
铁道东土地款	18,000.00	1.10%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244.75	0.63%
合计	176,210.58	10.81%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07,851.07万元、1,179,108.44万元、1,362,941.64万元和1,189,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5%、11.89%、12.72%和10.6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为1,362,941.64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252,88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为1,108,418.6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为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1,643.04万元。

（5）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220,349.82万元、784,428.04万元、843,009.25万元和1,014,078.2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51%、7.91%、7.87%和9.08%。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较稳定。

表 10-17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21,625.64
抵押借款	33,443.81
保证借款	140,791.00
质押借款	0.00
拨改贷款	28.7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52,880.00
合计	843,009.25

(6)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2,212,887.92 万元、1,653,020.27 万元、1,753,741.73 万元和 1,719,241.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1%、16.66%、16.37%和 15.39%。2016 年-2019 年，应付债券余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表 10-18 2018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1,562,593.69
定向债	68,483.82
私募债	2,000.00
公司债	359,082.82
超短融	670,000.00
理财直融	2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08,418.60
合计	1,753,741.73

3、有息负债情况**(1) 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6,878,308.19万元

表 10-19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	156,234.08	2.27%
应付票据	86,062.33	1.25%
短期借款	2,676,319.16	3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2,941.64	19.82%
长期借款	843,009.25	12.26%
应付债券	1,753,741.73	25.50%
合计	6,878,308.19	100.00%

(2)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18年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表 10-2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125,323.13	59.98%
1 年以上	2,752,985.06	40.02%
合计	6,878,308.19	100%

(3) 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截至2018年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 10-2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及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长期借款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信用借款	5,907,204.24	85.88%
抵押借款	206,908.89	3.01%
保证借款	738,643.80	10.74%
质押借款	25,522.46	0.37%
拨改贷款	28.79	0.00%
合计	6,878,308.19	100.00%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有息负债中的高利融资（即利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本利率2倍的有息负债）占总资产比例超过9%

或2014年后新增高利融资占总资产比例超过4%的情况。

4、关联交易分析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1) 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表 10-22 2018 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金额	交易类型
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443.62	销售商品
天津奥群牧业有限公司	2,710.02	销售商品

2) 提供资金（贷款）

表 10-23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提供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天津市渤海元丰投资有限公司	0.00	5,572.48
仁恒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0.00	163,600.00

3) 租赁

表 10-24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金额	比例
博大汇升（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0.51

(2) 主要关联往来情况

表 10-25 截至 2018 年末主要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余额
应收账款	天津大无缝新矿业有限公司	267.38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1.00
	天津渤海津镨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4.19
	中法合营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	67.32
	天津市京建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9.63
	天津北方报业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0.50
	天津市奶牛发展中心	68.75
	天津市福港棉业有限公司	48.57
	天津滨海恒翔贸易有限公司	820.67
	天津奥群牧业有限公司	599.20
	合计	2,227.21
预付账款	天津市裕华商务印刷厂	35.00
	天津泰宇集团有限公司	3.00
	天津夏官酒业有限公司	5.00
	天津滨海恒翔贸易有限公司	3,002.18
	天津奥群牧业有限公司	425.28

	合计	3,470.46
其他应收款	中国远望（集团）总公司	3,482.00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
	天津渤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96.94
	天津市裕华商务印刷厂	689.96
	天津万象药业有限公司	155.40
	天津市福港棉业有限公司	15,216.62
	天津市红花世家油脂有限公司	11,230.00
	天津农垦博纳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1,568.00
	天和城（天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68.77
	天津皇朝傢俬有限公司	2,628.00
	濠得（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6,679.92
	博大汇升（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879.35
	华之杰马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王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15
	香港宝德公司	238.05
	天津万盛恒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30.00
	天津市奶牛发展中心	2,010.00
	天津市乳品监测中心	688.49
	天津亚太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4,567.75
	天津天朝葡萄酒有限公司	2,873.74
天津市渤海元丰投资有限公司	441.00	
天津市潘庄农场天宁加油站	281.12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81.12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6,854.08
	天津夏官酒业有限公司	160.00
	新疆津垦广大农业有限公司	123.91
	天津市益源钢板有限公司	10,838.76
	天津奥群牧业有限公司	51.48
	天津隆兴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
	隆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
	天津实发冠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27.74
	津亚饮料有限公司	2,657.09
	天津市二轻集团工业联社	15,590.55
	天津圣弗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86
	天津亿达东宝电子有限公司	475.00
	海鸥表业集团	3,940.00
	天津渤海轻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348.60
	合计	202,266.65
应付账款	天津天疆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94.54
	天津市奶牛发展中心	0.80
	天食康谊(天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4.28
	合计	179.62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西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天津渤海津镕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815.10
	博大汇升(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27.43
	天和城(天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0.01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3,443.60
	天津市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王朝酒店管理公司	10.00
	上海王朝东方酒业有限公司	89.58
	天津泰宇集团有限公司	258.44
	天津市京建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60.00
	天津市天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众信诚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300.00
	天津市渤海元丰投资有限公司	5,906.83
	天津市奶牛发展中心	200.00
	东丽食品公司	98.29
	天津滨海中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77.26
	承德牧原生态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0
	仁恒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35,805.00
	隆庆有限公司	1,494.25
	飞鸽集团	0.00
	天津市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疗养院	113.17
	华润啤酒（天津）有限公司	54.00
	天津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5.33
	天津市一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392.14
	天津市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3,605.86
	蓝天集团	10.00
	天津市玻璃模具厂	32.82

	隆庆集团有限公司	590.37
	天津轻实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21.67
	合计	101,434.44

5、对外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逾期金额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单位现状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实发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0	2020年1月5日	正常运营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	2020年9月11日	正常运营
合计	-	6,900.00		-	-

6、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或有事项：

(1) 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原告：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天津中汇红宝石快捷酒店有限公司、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腾空并返还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复康路 208 号的土地及房屋（康衢大酒店）；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未返还天津市西青区复康路 208 号的土地及房屋（康衢大酒店）而产生的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止的使用费人民币 2,715,615.42 元以及至实际返还之日止产生的使用费（按《原康衢大酒店资产经营管理信托合同》约定的 2017 年度信托收益的标准计算）；3、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原告原为子公司食品集团下属天津农垦集团总公司，后更名为天津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因国有企业改制该公司被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由子公司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系天津市西青区复康路 208 号的土地使用权人及该土地上的房屋（康衢大酒店）的所有权人。

原告与二被告系信托关系，原告为委托人，二被告系受托人。2007 年 11 月 29 日，原告与被告天津中汇红宝石快捷酒店有限公司及被告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签订了《原康衢大酒店资产经营管理信托合同》（含附件-A、附件-B、附件-C、附件-D）（以下统称《信托合同》）。该《信托合同》约定由原告将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复康路 208 号的房屋（康衢大酒店）、土地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经营管理权、用益物权等权益通过信托的形式委托给二被告信托经营。

《信托合同》履行期间为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信托合同》对履行期间内二被告每年应向原告支付的信托收益数额亦作出了约定。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2017 年度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信托收益为 280 万元。《信托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向二被告交付了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复康路 208 号的房屋（康衢大酒店）、土地。

《信托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原被告双方未续签合同，但二被告一直占用涉案房屋及土地且未支付任何费用。原告曾多次要求二被告腾空、返还其所占用的《信托合同》项下的房屋（康衢大酒店）及土地，但二被告以各种理由予以拒绝。故 2018 年 12 月 5 日原告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本案尚未正式开庭。

2、子公司医药集团下属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聚星康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分布签订了氢氯噻嗪片、双嘧达莫片、西咪替丁片三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体外研究技术委托协议。因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导致三个项目均已经暂停研究，故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至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并提出诉前保全申请和扣押财产申请。法院案件号为（2019）津01民初211号、津01民初212号、津01民初213号，2019年10月8日上午在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被告未接传票出庭。目前该案等待法院再次通知开庭。

3、子公司医药集团下属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现有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为天津市中央制药厂（中央药业改制前名称）的情况，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责成中央药业到相关部门办理房屋所有权更名手续等事宜，经北辰区房地产管理局有关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后，因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名称不符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更名手续。

现在如果办理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二证合一将使中央药业支出大笔资金购买土地，影响企业经营。目前，现有厂区仍可无偿利用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进行生产，不影响中央药业的经营活动，也不损害公司其他各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子公司医药集团下属中新药业下属南开分公司与天津中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腾房地产”）于2002年6月26日签订房屋拆迁协议书，约定中腾房地产以900平方米沿街商业用房作为补偿，对位于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41号的第二药品批发部进行拆迁。由于中腾房地产未能按照双方约定在2005年6月30日

交付协议约定房产，南开分公司于2008年11月6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08年11月17日委托天津星卓律师事务所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8日作出（2008）一中民四初字第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腾房地产银行存款35,149千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同时，中新药业将位于北辰区青光京福公路西的使用面积为94,413.6平方米的新兴养殖场地块作为财产保全申请的抵押物。2010年3月29日，法院做出判决，并出具（2008）一中民四初字第50号民事判决书。由于中新药业和中腾公司均不服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已由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8日做出终审判决，出具了（2010）津高民一终字第0032号判决书：南开分公司获得建筑面积900平方米的商业用房、3,474,900元违约金及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租金。截至目前，中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房产正准备被法院拍卖。

（2）重要承诺事项

1、本公司之子公司医药集团的下属公司中新药业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1) 资本承诺

中新药业重大承诺事项-资本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大额发包合同	1,115.53
——对外投资承诺	
合计	1,115.53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 2018 年末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中新药业重大承诺事项-经营租赁承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2018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79.03	164.1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38.65	119.1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12.86	106.50
以后年度	183.50	211.92
合计	714.04	601.77

(3) 其他事项

1、发行人下属医药集团之子公司力生制药扩建项目以置换方式购买土地的事宜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决议，力生制药拥有的 197.27 亩土地由天津市西青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规划征用，按照国家土地交易的相关规定，力生制药通过公开摘牌竞买方式在西青开发区购置 300 亩土地，该土地购置所需款项由天津市西青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额承担。该 300 亩土地分两次竞买。其中第一次竞买的宗地号为：津西青（挂）G2010-29 号；第二次竞买的宗地号为：津西青（挂）G2010-07 号。力生制药已被确定为以上两宗地的竞得者，且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西青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与置换相关的前期准备工作正在进行。

2、发行人为支持国有企业调整产业结构，盘活土地资产，依据《天津市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办法》、《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管理办法》、《天津市工业东移企业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暂行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在天津市国资委组织协调下，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实际征收 86 块土地，并签订了土地收购协议，按照协议应支付土地补偿费金额共计 1,958,939 万元，已支付土地补偿费金额为 1,719,436 万元，尚有 239,503 万元尚未支付。

3、子公司医药集团下属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广东银禾药业有限公司款项合计 4,368,118.00 元，因多次催讨未果，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法院依法出具了财产保全（2016）津 0104 民初 260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冻结该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4,667,236.45 元，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16）津 0104 民初 2600 号，判定由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相应款项，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支付至偿还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均由该公司负担。2016 年 12 月，因找不到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以（2016）津 0104 执 2289 号裁定书，终止本案执行。

4、2018 年 8 月 6 日，子公司医药集团下属公司津联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浩”），与天津招商局天河制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河制药”）签订合作协议，将金浩在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研院”）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天河制药，该转让采用先增资，后转股的一揽子方式。天河制药先对药研院单方增资 100,400 万元，同时向金浩支付对价 39,927 万元人民币。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处置后，金浩和天河制药分别持有药研院 35% 和 65%。

5、截至 2018 年末，子公司医药集团下属公司亳州市天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签约销售房产中尚有 6 套房产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如期交房，所以依据合同赔偿条件预提应承担的违约金，预计发生违约金为 2,718,183.48 元，并已确认预计负债。

7、限制用途的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资产金额合计达 69.20 亿元，受限原因主要包括银行借款的抵押、附追索权的保理、信用保证金、担保保证金、定期存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等。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10-27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835.97	信用保证金、担保保证金、定期存款等
应收票据	3,705.14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9,782.27	附追索权的保理
在建工程	12,349.29	银行借款的抵押
固定资产	61,050.65	银行借款的抵押
无形资产	2,783.48	银行借款的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60,444.25	银行借款的抵押
合计	691,951.05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1.11	1.14	1.12	1.42
速动比率	0.75	0.77	0.74	0.93
资产负债率	57.19	56.64	55.33	53.47
EBITDA（亿元）	-	60.60	66.73	57.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21	2.42	2.8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text{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7%、55.33%、56.64%和 57.19%，基本保持稳定。随着经营水平的稳步提升，公司 EBITDA 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16-2018 年度分别为 57.43 亿元、66.73 亿元和 60.60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也维持在较好水平，2016-2018 年度分别为 2.82 倍、2.42 倍和 2.21 倍。总体来看，公司利润对债务的覆盖能力较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1.12、1.14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74、0.77 和 0.75。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6	9.70	9.10	7.91
存货周转率	1.06	1.78	1.81	1.67
总资产周转率	0.20	0.33	0.33	0.29

注：(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1 次/年、9.10 次/年、9.70 次/年和 5.06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对于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7 次/年、1.81 次/年、1.78 次/年和 1.06 次/年，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3、资产周转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9 次/年、0.33 次/年、0.33 次/年和 0.20 次/年。

(五) 盈利情况分析

表 10-2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三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898,802.64	6,127,426.24	5,689,813.22	4,888,492.23
营业成本	3,023,398.15	4,903,158.72	4,715,699.10	4,033,428.79
期间费用	830,575.90	1,121,118.38	960,182.59	796,291.56
资产减值损失	14,609.51	85,730.94	73,727.62	86,547.56
投资收益	211,169.12	228,468.97	311,105.30	222,702.59
营业利润	223,777.19	198,838.97	221,826.35	197,354.06
营业外收入	38,131.52	23,204.93	47,050.89	66,418.32
营业外支出	11,535.38	10,921.23	14,817.38	13,874.84
利润总额	250,373.34	211,122.66	254,059.86	249,897.55
净利润	193,198.74	117,053.64	189,754.61	179,664.69
毛利率	22.45%	19.98%	17.12%	17.49%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888,492.23 万元、5,689,813.22 万元、6,127,426.24 万元和 3,898,802.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9,664.69 万元、189,754.61 万元、117,053.64 万元和 193,198.74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度下滑较大的原因是 2017 年度发行人为取得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处置了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渤海津镕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公允与账面的差额体现在发行人 2017 年投资收益中。

2、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96,291.56 万元、

960,182.59 万元、1,121,118.38 万元和 830,575.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9%、16.88%、18.30%和 21.30%。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整体变化不大。

3、毛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为 17.49%、17.12%、19.98%和 22.45%。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稳定小范围波动。

4、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6-2018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利得分别为 1.13 亿元、2.96 亿元和 2.93 亿元，在营业外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7.03%、62.86%和 126.24%。

5、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22,702.59 万元、311,105.30 万元、228,468.97 万元和 211,169.12 万元。2017 年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 15.75 亿元投资收益。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处置投资收益、子公司分红等，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与发行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业务性质相符。

（六）现金流量分析

表 10-2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三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32.57	547,082.87	661,901.18	416,02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07.05	-183,064.95	298,865.61	-448,29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3.38	-12,420.64	-298,908.69	-284,74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79.08	353,244.89	657,468.36	-313,836.0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5,432.85	2,592,811.93	2,239,567.03	1,582,098.6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逐年上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分别为7,896,372.11万元、7,966,114.17万元、8,415,298.77万元和6,340,211.61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量分别为7,480,344.64万元、7,304,212.99万元、7,868,215.91万元和6,261,579.0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16,027.48万元、661,901.18万元、547,082.87万元和78,632.57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中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224,146.88万元、5,830,641.60万元、5,868,267.74万元和3,936,712.69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中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分别为4,166,955.06万元、4,526,898.50万元、4,531,655.30万元和3,261,826.10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现金流量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由于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规模较大，现金流净额绝对数额较小。其中，2017年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超过30%，2017年现金流入同比分别变动0.88%；现金流出同比变动-2.35%，变动幅度均未超过30%。其中，现金流入增加主要是因为下属子公司食品集团、医药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获得的现金增加；2017年发行人现金流出减少主要为下属子公司食品集团资金往来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48,294.62万元、298,865.61万元、-183,064.95万元和-173,007.05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814,085.59万元、4,782,995.57万元、5,270,367.91万元和7,538,749.9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5,262,380.21万元、4,484,129.96万元、5,453,432.85万元和

7,711,756.94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中两年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在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稳步增长的同时，投资支付的现金也出现了大幅度波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84,746.39万元、-298,908.69万元、-12,420.64万元和-11,173.38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584,154.65万元、4,178,315.42万元、6,678,107.40万元和4,253,557.64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呈现先降后升趋势。发行人系统制定了融资计划，合理安排融资节奏，整体融资规模逐渐趋于平稳。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4,868,901.04万元、4,477,224.11万元、6,690,528.04万元和4,264,731.02万元。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47.40 亿元（包括短融、中票、企业债、定向工具）。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情况。

发行人前次发行的企业债券 2016 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和 2016 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募集资金合计 36 亿元，其中 32 亿元用于解放南路老工业区第一四片区旧城区改建工程；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按原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上述已使用募集资金均经公司财务部门、分管领导逐级审批后，全部用于项目且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表 11-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	期限
母公司：渤海国资						
19 津渤海 CP004	2019-08-22	2020-08-23	13.00	13.00	3.50	1.00
19 津渤海 CP003	2019-08-16	2020-08-19	13.00	13.00	3.54	1.00
19 津渤海 CP002	2019-08-14	2020-08-15	12.00	12.00	3.58	1.00
19 津渤海 SCP006	2019-08-06	2020-05-04	17.00	17.00	3.48	0.74
19 津渤海 CP001	2019-08-05	2020-08-06	12.00	12.00	3.64	1.00
19 津渤海 MTN001	2019-04-09	2022-04-11	15.00	15.00	4.80	3.00
19 津渤海 MTN002	2019-03-26	2022-03-28	15.00	15.00	4.59	3.00
15 津渤海 MTN001	2015-03-18	2020-03-18	30.00	30.00	4.99	5.00
18 津渤海 MTN001	2018-03-26	2021-03-26	30.00	30.00	5.30	3.00

18 津渤海 MTN002	2018-04-04	2023-04-04	20.00	20.00	5.40	5.00
16 渤海国资债 01	2016-04-18	2023-04-18	30.00	24.00	3.82	7.00
18 津渤海 MTN003	2018-04-20	2023-04-20	20.00	20.00	4.77	5.00
13 津渤海 PPN001	2013-11-26	2023-11-26	1.00	1.00	6.50	10.00
16 渤海国资债 02	2016-04-18	2026-04-18	6.00	5.40	4.10	10.00
子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 天药集 MTN001	2016-10-28	2021-10-28	8.00	8.00	3.32	5.00
17 天药集 MTN001	2017-03-09	2022-03-09	12.00	12.00	4.96	5.00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如下表：

单位：亿元

批复文件名称	批复文件文号	批复总金额	已使用 额度	剩余额度	有效期截止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	发改企业债券 (2019) 67号	100	0	100	2021/5/19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其中：0.28 亿元用于和田地区策勒县肉羊屠宰厂项目；1.11 亿元用于广源畜禽公司养殖基地二期百万只蛋鸡项目；13.6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表 12-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已完成投资额	未来两年拟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安排	使用债券资金额度	拟使用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和田地区策勒县肉羊屠宰厂项目	4,226.29	30.00	4,196.29	公司自筹、发行企业债券	2,800.00	66.25%
广源畜禽公司养殖基地二期百万只蛋鸡项目	15,945.51	334.90	15,610.61		11,100.00	69.61%
补充营运资金					136,100.00	-
合计					150,000.00	-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9.27% 用于上述项目，单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投资金额的 70%，项目资金安排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一) 和田地区策勒县肉羊屠宰厂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及相关业务资质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津垦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项目实施主体 100% 股权，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津垦牧业集团

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津垦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文件主要为定点屠宰证及防疫证。由于相关资质文件需要验厂后办理，因此新疆津垦食品有限公司暂未获取相关资质文件，相关文件预计明年年底办理。

2、项目基本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计划占地 50 亩，建设规模为年屠宰 50 万只肉羊屠宰场。主要建设内容为屠宰分割车间、低温冷藏库、待宰区及观察区、污水处理站、锅炉房、辅助用房、办公用房、值班室等，给排水、围墙等附属设施建设，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4,226.2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13.98 万元，流动资金 812.31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包括生产区建设投资 1,273 万元，综合服务投资 352.4 万元，污水处理厂投资 159.6 万元，附属工程投资 226.43 万元，主要设备投资 1,252.55 万元，土地出让费 1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0 万元。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其余资金来源为股东出资，目前股东注资款已到账 1,326.29 万元。

4、项目备案情况

表 12-2 和田地区策勒县肉羊屠宰厂项目批文情况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和田地区策勒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策发改备案[2019]16号	策勒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策勒县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策政函[2019]25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策勒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新疆津垦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	--	策勒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关于津垦食品审批场区选址的申请意见	--	策勒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津垦食品公司选址申请的复函		策勒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新疆津垦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	策水字[2019]103 号	策勒县水利局
关于对《新疆津垦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	策交字[2019]55 号	策勒县交通运输局

除上述批文外，和田地区策勒县肉羊屠宰厂项目环评批复正在专家评审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0 年 1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及选址意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0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

和田地区策勒县肉羊屠宰厂项目用地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根据策勒县人民政府《关于策勒县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相关土地性质为国有未利用地（裸地），用于屠宰用地，属工业用地，以出让方式作为食品加工厂项目用地。目前项目土地证正在挂牌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0 年 1 月底之前完成。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由于和田地区策勒县肉羊屠宰厂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年电力消费量均较低，因此本项目无需出具能评报告。

由于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因此无需出具稳评报告。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鲜羊肉出售收入。项目预计第 1 年为建设期，第二年正式投产按 30%负荷，第三年 50%负荷，第四年 70%负荷，第五年达产，达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为 79,560.00 万元。产品定价、项目运营期内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3 项目正常年收入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1	羊胴体	吨	10,000.00	57,000.00	57,000.00
2	冻肉	吨	2,500.00		18,410.00
2.1	羊排	吨	225.00	70,000.00	1,575.00
2.2	羊前腿	吨	225.00	65,000.00	1,462.50
2.3	羊后腿肉卷	吨	825.00	78,000.00	6,435.00
2.4	普通肉卷	吨	1,100.00	75,000.00	8,250.00
2.5	羊蝎子及骨头	吨	125.00	55,000.00	687.50
3	羊副产品				4,150.00
3.1	羊下水	套	500,000.00	28.00	1,400.00
3.2	羊头	公斤	1,000,000.00	18.00	1,800.00
3.3	羊蹄子	公斤	375,000.00	12.00	450.00
3.4	羊皮	张	500,000.00	10.00	500.00
	合计				79,560.00

表 12-4 项目运营期内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计算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生产负荷(%)			30	50	7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营业收入	577605.60		16707.60	27846.00	55692.00	79560.00	79560.00	79560.00	79560.00	79560.00	7956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成本费用	571429.69		17915.48	28638.03	55354.15	78253.67	78253.67	78253.67	78253.67	78253.67	78253.67
补贴收入	0.00										
利润总额	6175.91		-1207.88	-792.03	337.85	1306.33	1306.33	1306.33	1306.33	1306.33	1306.33
所得税(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6175.91		-1207.88	-792.03	337.85	1306.33	1306.33	1306.33	1306.33	1306.33	1306.33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为 79,560.00 万元，平均投资利润率 14.61%，静态投资回收期 7.30 年。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份至 2020 年 8 月份，共计 12 个

月。目前项目土地已进入招拍挂流程，环评批复及规划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项目将于2020年3月正式开工，2020年8月竣工。

截至2019年11月末，本项目已完成投资30万元，计划在2020年内完成剩余投资。

（二）广源畜禽公司养殖基地二期百万只蛋鸡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津市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天津市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股东为天津农垦渤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项目实施主体100%股权。

天津市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已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津宝）动防合字第003号）。

2、项目基本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宝坻区大钟庄农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养殖区7栋蛋鸡舍，蛋鸡自动化养殖设备7套，粪污处理设备6组，蛋品处理设备1套及配套附属设备；污染物处理区病死鸡处理中心、死鸡暂存冷库、污水存储池、有机肥库，办公及基础设施区综合楼，蛋库、动力中心、燃气锅炉房、泵房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7,000平方米。养殖基地一期预留土地10,000平方米，新建6栋育雏舍，育雏设备6套。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15,945.51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5,823.10万元，设备购置费9,509.12万元，工程其他费用613.29万元。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1,100万元，其余资金来源为股东增资及自筹，目前股东增资款已到账4,570万元。

4、项目备案情况

表 12-5 广源畜禽公司养殖基地二期百万只蛋鸡项目批文情况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关于天津市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基地二期百万只蛋鸡项目备案的证明	津宝审批备[2019]113号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宝坻区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	宝农调备[2019]-4号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
不动产权证书	津（2017）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20514 号 津（2017）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20315 号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除上述批文外，广源畜禽公司养殖基地二期百万只蛋鸡项目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 2020 年 1 月获得批复。

广源畜禽公司养殖基地二期百万只蛋鸡项目用地权利人为天津农垦渤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津（2017）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20315 号和津（2017）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20514 号。其中津（2017）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20315 号土地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水田、水浇地、其他林地、有林地、村庄、农村道路、河流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津（2017）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20514 号土地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水浇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沟渠、设施农用地。天津农垦渤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签署了无偿使用协议，将项目用地无偿提供给天津市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使用。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由于广源畜禽公司养殖基地二期百万只蛋鸡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年电力消费量均较低，因此本项目无需出具能评报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因此，本项目无需出具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及选址意见书。

由于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因此无需出具稳评报告。

5、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期2年，第3年正式投产，达到设计产能的70%，第4年达产，达产后项目正常年收入15,962.90万元，其中主产品鸡蛋年营业收入13,898.79万元，副产品商品淘汰鸡、鸡粪年营业收入1,794.11万元。产品定价、项目运营期内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12-6 项目主产品正常年收入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蛋鸡舍单只鸡 422日龄产蛋 (公斤)	单只鸡年 产蛋 (公斤)	总产蛋量 (公斤)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1	蛋鸡存栏	只	924,000	18.7	16.17	14,944,934	9.3	13,898.79
2	合计							13,898.79

12-7 项目副产品正常年收入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商品淘汰鸡	只	743,250.71	20.5	1,523.66
2	鸡粪	吨	33,806.41	80	270.45
	合计				1,794.11

12-8 项目运营期内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计算期(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生产负荷(%)				7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营业收入	152221.13			10985.03	15692.90	15692.90	15692.90	15692.90	15692.90	15692.90	15692.90	15692.90	15692.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成本费用	141392.19			10907.76	14669.13	14616.88	14564.63	14512.38	14460.13	14415.32	14415.32	14415.32	14415.32
补贴收入													
利润总额	10828.99			77.28	1023.77	1076.02	1128.27	1180.52	1232.77	1277.59	1277.59	1277.59	1277.59
所得税(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10828.99			77.28	1023.77	1076.02	1128.27	1180.52	1232.77	1277.59	1277.59	1277.59	1277.59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为 15,962.90 万元,平均投资利润率 5%,静态投资回收期 9.59 年。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份至 2021 年 6 月份,共计 24 个月。目前,项目环评报告在审批阶段,预计项目将于 2020 年 1 月正式开工。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本项目已完成投资 334.90 万元,计划在未来两年内完成剩余投资。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 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方向对资金进行支配,并将根据届时项目等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以下方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目前所取得的上述批准文件合法、有效，并且已承诺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后续审批程序，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开展。

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等。

1、发行人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2、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3、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监督。

四、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

交易等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境外收购，亦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和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为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及时偿付等，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优先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和交易场所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定期披露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情况、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建立了完善的保障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保障措施的约定和偿债计划的安排，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一、 偿债计划安排

（一）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7 年，附设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一次性还本。

在各期债券发行之前发行人将明确债券的偿付本息的时间及发行规模，债券偿付本息时间明确之后，债券偿还的不可控因素减少，有利于发行人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在资金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资金监管银行将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公司。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权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权人制度，由债权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权人协议的约定，配合债权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权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权人，便于债权人及时依据债权人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四节“投

资人保护条款”相关内容。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债权代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二、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 13-1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 30日/三季度	2018年末/年度	2017年末/年 度	2016年末/年 度
资产总计	19,525,917.62	18,914,437.29	17,904,976.19	16,887,249.32
净资产总计	8,358,330.49	8,201,039.00	8,007,830.53	7,857,383.54
营业收入	3,898,802.64	6,127,426.24	5,689,813.22	4,888,492.23
净利润	193,198.74	117,053.64	189,754.61	179,664.69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78,632.57	547,082.87	661,901.18	416,027.48

（一）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是偿债的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以及未来募投项目的经营性收益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和2019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6,027.48万元、661,901.18万元、547,082.87万元和78,632.57万元，发行人日常业务实现的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稳定和充足。

作为天津市重要的产业投资发展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发行人在推动天津市国企改革、扶持优势产业发展等方面居重要地位，继续得到天津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良好的经营收益与强大的经营实力，其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将严格筛选未来具有良好经营性收益的募投项目，均会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稳定奠定基础，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二）较强的能力是偿债资金的可靠保障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888,492.23万元、5,689,813.22万元、6,127,426.24万元和3,898,802.6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9,664.69万元、189,754.61万元、117,053.64万元和193,198.74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保障。

（三）较强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8,677,199.32万元和8,823,938.8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分别为2,634,647.89万元和2,496,082.74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68,621.93万元和770,918.63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396,661.74万元和1,662,637.06万元；存货余额分别为2,820,857.34万元和2,891,458.61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较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四）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9年9月底，发行人银行授信545.58亿元，已使用194.88亿

元，未用余额 350.70 亿元。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 总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特制定本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债权代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 2、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通过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决议；
- 3、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

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对更换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当发行人发生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或本期债券担保效力、担保能力等有重大实质影响时，对债券持有人拟对该违约事件或违规事件采取的具体措施或方案作出决议；

8、对变更监管银行作出决议；

9、专项偿债资金账户没有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归集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10、对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提出的议案作出决议（发行人提出的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供）；

11、对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作出决议（该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供）；

12、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时，债权代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变更债权代理人；

-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4、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6、债权代理人决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专项偿债资金账户没有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归集时；
- 9、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如债权代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形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身份、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会议费用承担方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至少应在原定召开日前五天公告并说明原因。如出现延期,则按照本规则第十条的规定重新确定债权登记日。

(四)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

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人代理人（或其负责人、授权代表）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人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召集人和见证律师应依据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

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权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过半数选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二、债权代理人

（一）债权代理人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权代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营业场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环渤海发展中心D座

负责人：王鹏

2、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

（二）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代理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债权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代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凡认购、受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视作同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作同意、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不表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投资的风险，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发行人作为债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事项，认真履行应尽的各项义务。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订立了《2019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2) 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接受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应根据本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给予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

(4) 发行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权代理人的议案。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并根据债权人合法、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生债券持有人尚未得知的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产生较大影响的下列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2日内将该重大事件书面报告债权人代理人，债权人代理人应立即在国家发改委认可的媒体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并说明事件的实质，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负担。该等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预计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 2)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3)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4) 减资、合并、分立；
- 5)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
- 6)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债券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发行人发生本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代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和措施。

(9)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债权人代理人支付费用。

(10) 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为维护本期债券债权人利益，在发行人未按期还本付息时，债权代理人代理本期债券债权人行使债务追偿权，有权向发行人催缴本息款项（除正常的兑付外，还需要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违约金=延期兑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延迟兑付日数）；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查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数据及财务报表。

(2) 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期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3) 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4)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 在债券存续期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6) 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7) 签署所有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协议，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务。

(8)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在其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破产、和解、整顿的法律程序或重组、解散程序。

(9) 若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债权代理人有权代表本期债券债权人要求担保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10) 债权代理人追偿所得款项扣除为执行本协议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后，如余款不足清偿全部本期债券本息时，则本期债券债权人依其各自债权比例受偿。债券持有人未能全额受偿的，债权代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 债权代理人发生以下情形均应视为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更换： 发行人或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或取消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的取消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债权代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90日内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辞职： 债权代理人可在任何时候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接到债权代理人提交的辞职通知之日起90日内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如果在上述90日期间届满前的第10日，发行人仍未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则债权代理人有权自行聘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且具有担任债权代理人资格和能力的银行或其他机构作为其继任者。该聘任应经发行人批准，但发行人不得无故拒绝。新的债权代理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

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债权人丧失行为能力；债权人被裁定破产或资不抵债；债权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债权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债权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有权机关对债权代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有权机关对债权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债权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权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根据本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继任者替代债权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进行公告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2) 出现上述变更事项时：

原任债权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解除，由新任债权人承继《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原任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变更后的债权人应承继以原债权人的名义签订的所有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发行人应与变更前后的债权人签署确认书，对变更后的债权人及其同意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事宜予以确认。

三、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一)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聘任及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营业场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9号环渤海发展中心D座

负责人：王鹏

2、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9年12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监管银行的监管义务

（1）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监管人和偿债账户监管人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确保监管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2）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监管人和偿债账户监管人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或偿债资金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

（3）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监管人和偿债账户监管人发现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监管人和偿债账户监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等相关机构报告；

（4）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监管人和偿债账户监管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妥善保存与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开户资料、合同、交易记录、会计账册、资金入账（出账）的相关单据凭证等文件、资料；

（5）偿债账户监管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T-10日）之前向发行人发出划款通知书，要求发行人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划付偿债资金；

（6）偿债账户监管人应于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前第5个工作日，

审查偿债资金账户中的资金是否能够足额支付当期利息。

如果偿债账户监管人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发现偿债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督促发行人在付息日前的第 4 个工作日日终前以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补足。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时补足上述资金，偿债账户监管人应通知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有权根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追究发行人的责任。

(7) 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监管人和偿债账户监管人应全力配合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或主承销商随时调阅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中的资金进出情况，并向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或主承销商的检查人员提供偿债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监管人和偿债账户监管人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或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8) 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监管人和偿债账户监管人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进行持续性监管，并于每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出具相应账户监管报告，同时抄送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若偿债资金账户发生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等）致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当期本息不能得到清偿或存在不能清偿风险时，偿债账户监管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主承销商，并根据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的指令冻结偿债资金账户，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9) 若因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监管人和偿债账户监管人未本协议

约定按时履行资金划付义务或未依本协议约定履行监督义务而导致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应账户监管人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10) 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监管人和偿债账户监管人依据本协议所承担的责任，不应被视为对发行人的行为提供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监管人和偿债账户监管人不承担本期债券的偿还责任，也不为本期债券提供任何担保。

(11)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监管人和偿债账户监管人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监管义务，发行人拟进行资金拨付时应向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监管人和偿债账户监管人提供印鉴相符的有效结算凭证及资金拨付用途证明材料。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监管人和偿债账户监管人的监管义务仅限于形式审查结算凭证印鉴与预留印鉴是否表面相符、收款方与证明材料收款方是否表面一致、证明材料陈述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是否表面相符。

2、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发行人必须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 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监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监管本期债券资金流向的责任。

(3) 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定多数通过，改变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

3、偿债资金的提取和使用

(1) 存放在偿债账户内的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2)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T-10日）之前，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还本付息金额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3)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T-5日）向偿债账户监管人发出加盖预留银行印鉴的划款指令或网上银行支付指令，偿债账户监管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或网上银行支付指令，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T-3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偿债账户监管人在完成划款工作后2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主承销商。

四、发行人对加强资产负债约束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综合类，行业主管部门尚未明确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6.64%，不超过85%，满足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相关要求。

若行业主管部门明确了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落在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重点监管线以内的水平，如果出现资产负债率水平超过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监管线的情况，发行人将及时主动向相关债权人通报有关情况，依法依规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分类稳妥处置相关债务。同时，发行人将深化内部改革，强化资产负债约束，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确保企业可持续经营。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 利率风险与对策

受国际国内经济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可能产生波动。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以增强本期债券流动性，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同时，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设定已经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

（二） 偿付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无法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偿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发行人将在

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管理和经营效率，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公司良好的资信水平和融资能力，也为日后的兑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次所募资金使用的监控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有效运行，提高管理和营运水平，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及其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本期债券在合法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争取尽快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年来未曾因违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而受到处罚。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

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对策：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现金流计划，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由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作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的保障。

发行人将以透明的信息披露，使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管银行、股东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体系，防范偿债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 财务风险与对策

1、债务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较快，负债总额不断增加。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9,029,865.78 万元、9,920,041.38 万元、10,713,398.30 万元和 11,167,587.13 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呈持续上升，但整体维持在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上，较高的负债金额会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对策：发行人资产规模大，业务范围广，相对于总资产而言，当前债务水平相对可控。负债规模的上升是发行人发展壮大的推动力之一。发行人将加强筹融资管理，不断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2、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计余

额分别为 720,874.19 万元、715,708.80 万元、768,621.93 万元和 770,918.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3.99%、4.06%和 3.9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70,817.45 万元、1,175,669.87 万元、1,396,661.74 万元和 1,662,637.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6.56%、7.38%和 8.52%。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全面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回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应收款项虽数额较大，但是债务方比较分散，风险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坏账准备金制度，增强了企业承受坏账损失风险的能力，解除商业信用的后顾之忧，能够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逐年增长，存货规模不断扩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524,924.71 万元、2,687,611.15 万元、2,820,857.34 万元和 2,891,458.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5%、14.99%、14.91%和 14.81%。由于发行人存货规模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例较高，一旦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对策：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土整成本等。发行人将不断加强对存货资产的风险管理，针对可能出现的跌价情况合理的计提损失准备。

4、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大风险与对策

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4,035,401.05 万元、4,046,923.60 万元、4,314,019.30 万元和

4,340,225.09 万元。构成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是 2.5 万亩盐田地块的价值，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地块周边同类型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约为 140 万元/亩。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包括对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计量。对 2.5 万亩盐田的估值较高，可能会面临今后价值下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持续关注，同时密切关注盐田地块周边同类型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按照会计准则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准确计量。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317,996.1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051,399.97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现有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推进以及土地收购整理、保障房建设、医药生产新增或改扩建产能的发展，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

对策：近年来，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同时不断利用直接融资工具筹资，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从而缓解资金压力。

6、短期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债务合计 4,125,323.13 万元。短期债务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59.98%，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加强负债管理，优化债务结构，通过发行长期债券或其他长期融资方式提高长期负债在总负债中的比重。同

时发行人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强，对于短期债务的偿债有着一定的保障。

（二） 经营风险与对策

1、业务拓展和业务多元化风险与对策

风险：为了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发行人实力和竞争力，天津市国资委将外部优质股权划入公司以及公司内部不同企业之间股权划转的情况较多。在股权划转中，发行人会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与政策风险。同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容易导致市场情况的改变，从而对公司划转入资产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带来风险，同时也存在着退出风险和上述的业务拓展风险。对于划转入公司的股权资产、企业文化、体系架构和管理制度等的整合，可能将对股权结构变化后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和运营管理等诸多方面带来影响。如果无法实现有效整合，无法共享各企业之间的管理、技术与市场优势，可能会阻碍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对策：发行人作为市场化运作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经营决策上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持续稳健的发展获得了天津市国资委的认可，渤海国资管理层也深得出资人信任，发行人将长期坚持既有的市场化发展态势。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规范了对各业务板块子公司的运作管理。

2、医药行业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在的医药生产及流通行业在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及收入中占比较大，发行面临医药行业特有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具体来看，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处医药行业面临的风险包括：

（1） 产品研发风险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投入、高收益、高风险行业，其新产品的开发研制投资大、周期长，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临床、临床总结、上新药评审会、新药证书与生产批文的报批等阶段，且法规限制严格，各个阶段都需有批文或专家鉴定报告。对医药行业尤其是医药生产制造企业而言，研发和销售是行业企业关注的重点。由于企业研发决定未来产品，对公司影响重大，因此医药生产企业每年都拨出大量经费，用于产品研发。目前公司部分新药品及制剂产品都处于临床阶段，如果发行人研发的新产品失败或不被市场认可、接受，不仅企业投入的成本、费用将损失，对企业商誉也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内制药企业对研发愈加重视，行业平均研发投入水平已大幅提高，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在药品研发方面的投入，则有可能逐渐失去其在市场上的领先优势。

(2) 由假冒药品引发的声誉风险

发行人拥有的多种知名药品在市场上已畅销数十年，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但也容易成为被仿冒的对象。如果公司、药品监管部门、工商部门不能有效地控制、打击名牌产品被仿冒的状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声誉和效益构成危害。

(3) 销售网络建设力度不足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医药流通模块产品销售的中心仍是天津市及周边地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企业太平医药和泓泽医药都以天津市为销售网络重点，在其他地区的销售网点相对较少。发行人全国范围内销售网络建设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4) 产品出口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耀集团主要产品之一皮质激素原料药 60.00%

以上产量出口，制剂产品有较小份额出口到亚洲地区。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经历了销量紧缩、逐步恢复到客户弥补库存的过程，该产品出口水平逐渐恢复。尽管目前皮质激素原料药出口量已恢复且保持稳步增长，制剂产品出口未受明显影响，但全球经济形势仍面临不确定性，公司产品出口面临一定风险。同时公司的销售收入及盈利情况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存在产品出口风险和汇率因素影响的风险。

(5)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几年，在突发事件（例如2008年的南方冰冻、2010年的西南干旱等自然灾害影响中药材产量）、供需失衡、成本上涨、通胀预期以及游资炒作等多因素的作用下，我国中药材价格持续上涨，加重了中药生产企业的成本压力，加之国家近年来连续多次调低了基本目录药物的零售价，增加了中成药生产企业向下游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难度。除关键品种的关键药材实现自给自足外，发行人所需非关键药材主要通过对外采购获得，对外采购额占比50.00%以上。在中药材的采购过程中，发行人主要是依托中新药业下属药材分公司进行统一采购。虽然该种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生产成本支出的压力，但自2011年以来，由于三七、金银花、太子参、西洋参等中药材价格涨幅较大，对公司成本支出仍构成一定压力。

(6) 产品质量与药品安全的风险

近年来，药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为避免出现药品的产品安全和生产安全问题，发行人严格遵循ISO9000质量保证标准和医药行业的相关管理规范。但是，由于医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均较为复杂，客观上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药品安全风险。

(7) 环保风险

制药工业属于精细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量较大，已被列入国家环保规划重点治理的 12 个行业之一。2010 年 7 月 1 日，《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已全面强制实施，国家环境保护部已向社会公开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 年版）》，国家对制药行业环境污染的监管日趋严格。一方面如发行人未能满足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可能危及企业未来的生存与发展。另一方面，未来发行人环保成本有可能大幅上升，进而影响企业盈利能力。

（8）内部业务重组风险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力生制药上市后，发行人有天药股份、中新药业和力生制药等数个医药上市公司。为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下属的天津市中药药业有限公司、天津新丰制药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放弃 21 个品种的生产，同时力生制药放弃 10 个品种的生产，并为消除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天药股份主营生产皮质激素类药物，在细分市场上与天津医药集团下属的较多企业产品有一定区别。总体来看，医药集团、金耀集团的各家企业之间存在生产相近药品品种的情形，为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提高产业资源利用率和整体经营效率，还需进行一定的整合，这些整合进程及整合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产品召回风险

受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8 年 3 月美国、德国发生的肝素钠不良事件的影响，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8 年 4 月国食药监办【2008】142 号文件及后续通知，发行人下属企业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公司”）召回部分批次肝素钠注射液药品。截至 2010 年末，生化公司共接到召回通知书 8 份，最后一份

的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9 日，涉及需召回的肝素钠注射液药品共 32 批次，另外力生制药自行认定需停止销售库存 5 批，以上共计 4,163,040 支该类产品。截至 2012 年末，已召回连同尚未销售的共计 1,283,273 支，由于销售时间较长，尚有 2,879,767 支未能召回，且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召回的数量难以估计。

在召回的该药品中已做退货处理的连同尚未销售的共计 1,283,273 支，并已做报废处理。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产品尚未发现患者用药不良反应报告。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到香港卫生署的公告，提及“长城牌”银翘解毒片（批号 MH-151）含微量西药成分“扑热息痛”；2016 年 4 月 21 日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发布了“总局通报销往香港的银翘解毒片检出扑热息痛的调查情况”，公告涉及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顺榕制药厂的产品“长城牌”银翘解毒片，公告中指出隆顺榕制药厂在药品生产过程中因清场不彻底导致药品交叉污染，要求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责令隆顺榕制药厂停产整顿，彻底召回涉事产品，扩大对该企业相关产品的抽验批次。”根据药监总局的要求，发行人对涉事企业停产整顿，彻底召回涉事产品，并积极配合药监部门对涉事企业相关产品的抽验。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涉事企业违反药品 GMP 等违法生产行为立案调查的通知。

（10）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的化学原料药销售以出口为主，其中 90%左右的化学原料药供出口销售，国际市场的需求变动对原料药的影响较大。随着人民币不断升值，发行人出口销售可能受到影响。同时，国际汇率的波动也可能造成企业销售收入的波动。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

风险。

(11) 药品价格下调的风险

为解决看病难和看病贵的问题，从 1997 年至今，国家发改委对药品进行了 20 多次调整，涉及近 2,000 种化学药品和 300 多种中成药。整体药品价格有了较大下降，部分药品价格降幅达 80%以上。2009 年 4 月 6 日新医改纲领性文件出台，随后又相继公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的通知》，根据上述价格指导政策，45%的药品价格进一步下调，平均降幅为 12.00%。201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为了严控药品的价格。2012 年我国继续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卫生部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基本目录扩大了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有利于强化药品价格调控。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2 年 3 月连续发布了《关于加强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调整消化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加强对药品价格的监控。2012 年 9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调整免疫抗肿瘤和血液系统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从 10 月 8 日起调整部分抗肿瘤、免疫和血液系统类等药品的最高零售限价，共涉及 95 个品种、200 多个代表剂型规格。规范药品定价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有助于推动我国医药工业的长期发展，但同时，相关政策也会对医药工业短期经营业绩增长构成压力。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新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药品定价中长期沿用的价格管制政策正逐步被打破。预计今后政府有关部门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合理调整

政府定价范围，改进药品定价方法，健全医药价格监测体系，规范企业自主定价行为。政府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面的扩大、对药品价格的更严格管理以及药品降价政策仍可能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率。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加强对医药行业政策研究，建立健全子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对医药行业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防范，遇到问题迅速解决。根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方向，调整经营发展战略，顺应改革趋势，建立自身品牌优势，提高盈利能力。

3、项目投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按照天津市政府工业东移的整体战略部署和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下属医药集团目前正在建设医药物流中心及配送中心项目；天津市医疗器械厂迁建项目；医用护理设备产业化项目。目前发行人下属金耀集团正在天津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金耀生物工程工业园一期工程，重点发展生物工程药物、药用及饲料用氨基酸、皮质激素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等项目。这些项目能否如公司预计产生一定的新增效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较大的项目投资风险。

对策：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已经过详细周密的研究和论证。发行人将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分为规划投资、项目建设、生产运营三个阶段严格管理。在规划投资阶段，对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建设阶段，发行人将精心组织，严格管理，使项目按照预计的工期和预算完工；在生产运营阶段，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项目运营控制，以防范可能风险，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关联交易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股权关系较为复杂，与境内其他关联公司、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之间存在业务和资金上的往来，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难度增加。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已于编制合并报表时全部抵消，非合并范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若未来不能有效的解决关联交易，公司或将面临信用集中的风险。

对策：相对于发行人营收水平，关联方交易占比较小。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流程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同时发行人将会更加注重关联交易的披露，确保及时、深入、完全、准确的披露相关信息。

5、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医药生产及流通、食品业、产品商品销售等业务，其中医药生产和食品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发行人母公司近几年通过土地收购整理形式，积极帮扶东移和困难企业调整产业结构，以土地收购整理补偿费等方式为相关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并形成较大的存货资产，相关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近年来我国经济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但未来经济走势依然受国内外各种因素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土地出让进程受经济发展及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故发行人面临经济周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对策：我国经济当前仍处于周期的上行区间，这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

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努力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6、合同履行风险与对策

风险：近几年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新签合同也日益增多，包括采购合同、生产合同、委托合同、借款合同、建设工程合同，部分合同期限较长、金额较大。基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及某些不可抗因素，发行人或具有合同履行风险。

对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制定了相关合同管理办法，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逐步完善了合同签订执行过程风险控制。同时加大对合同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调查研究，降低合同履行风险。

7、安全生产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下属的天津市医药集团、金耀集团是天津市医药生产领域的龙头企业；发行人下属的天津渤海置业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恒源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发行人下属食品集团是区域农林牧渔等领域的重要生产制造企业。这些子公司虽业务范围各有侧重，但大都面临着繁重的安全生产任务，整体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如果发行人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加强对安全风险的管理，对子公司重大项目进行适当的安全性评估，确保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同时科学规划相关生产流程，降低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

8、市场竞争风险与对策

风险：医药生产方面，尽管部分产品拥有独特的专利或保密配方，发行人的许多产品尤其是化学药品仍为技术含量和差异化程度

不高的普通制剂产品。我国化学制剂行业集中度很低，97.00%的化学制剂药品为仿制药。由于研发不足和仿制药居多带来了企业之间的同质化竞争异常激烈。化学原料药方面，我国90.00%左右的化学原料药用于出口销售，国际市场的需求变动对原料药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生产皮质激素和氨基酸原料及制剂等药品，如地米系列、醋酸曲安奈德、尤卓尔、氟轻松，尤金等皮质激素类产品，同时也生产包括氨基酸大输液等针剂类产品，虽然公司在皮质激素和氨基酸规模上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并且技术和规模优势明显，但目前国内生产同类产品的厂家众多，市场竞争也比较激烈。

医药流通方面，近年来我国药品批发企业数量不断减少，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随着新医改方案陆续推出，医药商业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公司的土地收购整理、保障房建设开发等业务，由于受政策性因素影响，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的物资贸易等其他业务虽然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小，但仍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总体看，随着公司快速发展，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对策：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将不断提高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利用强大的地缘优势和雄厚的股东背景，发挥比较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9、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1）重组整合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代表天津市政府及市国资委投资和管理国有资产，通过合并、收购与上市等方式，积极参与天津市国有优势骨干企业的扩张重组进程。2015年5月，市国资委将天津市农垦集团、二商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合并农垦集团、二商集团设立食

品集团，发行人将持有的天津利达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粮油）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食品集团。

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原农垦集团、二商集团法人地位注销，原两家集团子公司作为食品集团子公司，并将原发行人持有的利达粮油无偿划转至食品集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划转及增资均已办理完登记手续。本次重组涉及的主体均为天津市国资委下属公司，是在天津市国资委主导下开展的一系列国有资产整合，但在股权划转、法人资格注销、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方面，仍可能存在一定重组整合风险。

对策：发行人的重组整合是在天津市国资委主导下的国有资产整合，上述相关重组整合已完成。发行人在子公司管理方面有一定的制度规范，发行人将不断加强对重组进来的子公司的控制力，降低潜在风险。

（2）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取得对食品集团控制权，主营业务增加食品业务板块，2015年该板块营业收入200.08亿元，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为43.04%；2016年该板块营业收入232.38亿元，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为47.54%；2017年该板块营业收入353.01亿元，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为62.04%。在资本营运与管理业务中，发行人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全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但由于资产重组业务对资产负债结构及盈利能力均影响较大，因此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和财务不确定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的重组整合是在天津市国资委主导下开展的一系列国有资产整合，目的是为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天津市国资委主导下，相关重组整合已完成。对于划转进入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

的或有事项及经营风险，发行人将加大对子公司经营管理的掌控力度，合理计量相关风险事项，降低相关风险发生时对公司的冲击。

10、持续经营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经营期限为2008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67号），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5年，存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期限到期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天津市重要的产业投资发展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在推动天津市国企改革、扶持优势产业发展等方面居重要地位，将继续得到天津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同时，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良好的经营收益与强大的经营实力。因此，发行人将在经营期内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三） 管理风险与对策

1、跨行业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拥有15家全资及控股一级子公司，经营业务涉及产业资本投资运营、金融资产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含国有企业土地收购整理、保障性住房建设、医药生产及流通、物资贸易等领域，行业跨度较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控制、管理效率、人力资源等方面都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造成因内部管理因素形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针对可能出现的跨行业管理风险，发行人将完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深化市场化改革，不断提升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

2、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下属的二、三级子公司较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对外投资的增加、下属子公司数量的增长，业务领域不断增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如果不能有效处理公司内部的组织管理问题，发行人将面临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在战略、人事、财务、风控、项目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关联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优化资源配置，防范管理风险。

3、投融资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投资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期长，成本回收慢，随着天津市城市建设和开发的推进，以及“扩内需、保增长”的需要，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对策：发行人在投融资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于可能出现的投融资管理风险，发行人将加大对投融资管理力度，不断提升自身的投融资管理能力。

（四） 政策风险与对策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

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结合自身区域优势及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将深入研究宏观经济环境及区域经济发展形势，积极研究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研判宏观政策及行业政策的走向，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宏观经济政策波动所造成的影响。

2、环保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下属企业所在的制药工业属于精细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量较大，已被列入国家环保规划重点治理的12个行业之一。2010年7月1日，《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已全面强制实施，国家环境保护部已向社会公开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国家对制药行业环境污染的监管将会日趋严格。医药企业必须通过优化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减少污染以适应新的政策要求。一方面如发行人未能满足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可能危及企业未来的生存与发展。另一方面，未来发行人环保成本有可能大幅上升，进而影响企业盈利能力。

对策：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曾经发生过环保问题的子公司进行了严肃认真的整改，目前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标准。

3、医药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风险：虽然我国政府大力支持医药行业产业的发展，尤其是中西药现代化的发展，但是我国目前正处在产业结构调整时期，随着我国加入WTO以及产业政策的不断深化调整，与发行人有关的医药产业政策也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产业政策的调整必然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及效益都会产生影响。

2007年6月，我国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了调整，公司出口的皮质激素类原料药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13.00%下降到5.00%，尽管对每年业绩没有影响，但毕竟减少了一部分应得利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有关通知，自2008年12月1日起，我国提高部分商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公司出口的皮质激素类原料药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5.00%提高到9.00%。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对公司今后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GMP”）已于2011年3月1日起施行。为了满足新版GMP的要求，大量医药企业需要在未来5年内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硬件改造，加强软件建设，这将显著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提高医药行业的门槛，淘汰大量中小型制药企业。发行人作为大型制药企业和众多国际大型跨国医药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其生产的多种原料药和制剂均符合美国FDA和欧洲COS认证标准，企业每年都要接受美国FDA和欧洲EDQM的现场检查和资格审核，生产设施先进，管理层次较高，落实新版GMP的投入相对较小。但是发行人仍需要严格按照新版GMP要求改造现有生产能力，建设新的生产能力，这将对企业未来5年间的资金投入和运营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2年修订)》已于2013年6月1日起施行，要求发行人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确保药品质量，并对发行人公司的管理作出了具体要求，生产与医药流通板块的运营成本，如发行人不能对成本加以控制，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加大对医药产业领域政策的研究，根据相应政策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同时不断加强对医药板块的成

本、质量控制，提高盈利水平。

4、承担产业调整任务带来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承担天津市国有资产重大产业投资和经营管理职能，作为投融资主体以市场方式进行资本运作，通过产（股）权投资、国企重组和产业整合、金融服务、产融结合等领域的创新与发展，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的产业投资战略结构调整导向，扩大国有企业规模和竞争力，实现产业的聚集和优化升级，增强天津市国有经济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自 2008 年国际金融、经济危机爆发以来延续至今，我国经济面临着全球经济复苏艰难、外需长期持续低迷，以及国内经济增长方式转型所带来的诸多挑战。发行人现有业务包括医药生产与流通、土地收购整理、贸易等领域，未来将逐步增加食品、电子、机械产业领域，随着产业整合的深入开展，实体经济的困难也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发行人面临诸如“产业调整的综合配套扶持政策欠缺”、“环保风险”、“行业扩张和新产能盲目扩大”等由于承担产业结构调整任务所带来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在天津市国资委的指导下，结合自身业务情况，不断提升业务管理水平，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 评级结论及所代表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三等九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主要观点

1、主要优势

(1) 公司作为天津市大型产业投资及国有资产经营实体，履行天津市重大产业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等职能，在政策、资金等方面获得天津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2) 公司及合并子公司业务涉及医药、农业、食品加工、商贸物流等领域，多元化的业务布局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3) 公司医药生产板块产业链完整，涵盖中成药、化学制剂药和化学原料药等领域，品牌知名度高；医药流通板块在天津和河北市场占有率高。

(4) 公司资产及收入保持较大规模，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

2、主要关注

(1) 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且多采用股权划转方式取得，对部分子公司管控能力较弱，管理难度较大。

(2)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其中短期债务增长快，债务结构有待改善。公司以土地及房地产为主的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持续增长，对运营资金形成较大占用。

(3) 公司期间费用持续高企并严重侵蚀主业利润，利润总额高度依赖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并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因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进行公开评级情况如下：

表 16-1 公司近三年外部评级情况表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类型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外部评级	2018.7.25	AAA	主体与相关债券跟踪评级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外部评级	2018.3.14	AAA	中期票据信用评级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外部评级	2017.7.7	AAA	主体和中期票据跟踪评级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外部评级	2017.6.28	AAA	主体评级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外部评级	2016.7.29	AAA	主体和超短期融资券跟踪评级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外部评级	2015.7.30	AAA	主体和超短期融资券跟踪评级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外部评级	2015.7.28	AAA	主体跟踪评级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外部评级	2015.1.22	AAA	主体和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外部评级	2014.9.3	AAA	主体评级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公司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国内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本部获得各商业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448.7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116.90 亿元，公司本部间接融资渠道较畅通。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机构信用代码：G10120103020974901），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本部无未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记录，已结清的存在一笔欠息（已于 2009 年 9 月结清），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次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针对发行人本次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且已获得了国家发改委的核准，程序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此外，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本次债券发行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债券发行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发行人在本次《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真实、合法、有效，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律师事务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债券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的情形。

八、依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目前所取得的上述批准文件合法、有效，且已承诺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后续审批程序，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开展。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借予他人、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境外收购、用于房地产和过剩产能投资以及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或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的禁止性情形，发行人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67号）之规定。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是无担保信用债券，符合现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除《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已有记载及发行人已对外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情形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审计报告》已有记载及发行人已对外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对本期债

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未决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中审华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具有企业债券审计资格的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联合资信具备为发行人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发行人与联合资信签署的《债券评级合同》内容具体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五、渤海证券和粤开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资格，发行人与渤海证券和粤开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内容具体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聘请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持有证号为 2120120031001902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资格审查、提供法律认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十七、《债权代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方签约主体适格，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八、律师事务所通过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与中国法律相关规定的描述进行适当审查，认为该等描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国家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

门之要求。

综上所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通知》、国发〔2010〕19号文、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文及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十八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重大期后事项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对自取得债券批复之日起至本说明签署日的期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过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2、主承销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债券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导致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2019 年 8 月发行董事及监事发生变更，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告。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务的主承销机构、会计师、律师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更换。

9、发行人及其党组、总经理、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10、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1、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2、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3、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领取批复之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止不存在重大事项，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四、发行条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条件持续合法合规，符合优质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达到 A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处于行业或区域领先地位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涵盖了医药生产和流通板块、食品业务、公用事业板块等多个领域，所属行业为综合类。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共计1,891.4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12.7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6.64%。由于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尚未明确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因此发行人满足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超过1,000亿元、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5%的标准，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要求。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

发行人系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经营活动主要是代表天津市政府和市国资委投资和管理相关国有资产，具体包含的业务类别有：医药生产板块及医药流通板块、津联公共事业板块、食品业务板块、产品商品销售板块、工程业务板块以及其他板块主要包括物资贸易等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要求。

4、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且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延迟支付本息事实

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要求。

5、发行人近三年内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

发行人最近三年均能够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要求。

6、发行人近三年内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依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的《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津审字【2019】1315号）、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津审字〔2018〕1151号）以及2017年6月10日出具的《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津审字【2017】1487号），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上述三份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否定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文件的规定要求。

五、其他事项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 (三) 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及 2018 年审计报告
- (五) 发行人 2019 年未经审计三季度报表
- (六)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 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学昕

联系人：王博伦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0 号国鑫大厦

联系电话：022-88276302

邮政编码：3002042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林清、蒋昊乐、魏继昆、武国峰、魏利军、何俊贤、

孙浩淞、李思媛、连俊健、尹鲁晋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东侧宁汇大厦 A 座写字楼

联系电话：022-28451644、022-23861380

3、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李霄霄、邓雪娇、刘广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东方资产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10-66235736

传真号码：010-66235782

邮政编码：100033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互联网网址查询：

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0年第一期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销售网点表

承销商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总部	天津市南开区 水上东路宁汇 大厦A座	张博洋	13022261316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债务 融资部北京团队	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内大街 410号金融大 厦13层	李霄霄	18801016885

附表二：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6,082.74	2,634,647.89	2,645,950.83	1,967,96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1.53	5,330.7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458.32	69,245.79	59,712.71	106,898.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0,918.63	768,621.93	715,708.80	720,874.19
预付款项	362,248.04	342,022.54	265,554.18	239,480.98
其他应收款	1,662,637.06	1,396,661.74	1,175,669.87	1,270,817.45
存货	2,891,458.61	2,820,857.34	2,687,611.15	2,524,924.71
持有待售资产		125,142.1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5.00	-	43,588.19	65,906.26
其他流动资产	441,318.91	514,669.21	335,044.63	430,789.93
流动资产合计	8,823,938.85	8,677,199.32	7,928,840.36	7,327,657.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8,369.36	1,462,233.45	1,684,885.02	1,751,010.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697.00	110,078.83	100,373.65	92,825.68
长期应收款	15,141.72	18,761.32	19,860.71	18,971.19
长期股权投资	2,051,399.97	1,722,905.47	1,665,010.99	1,258,325.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23.15	6,072.57	-	-
投资性房地产	4,340,225.09	4,314,019.30	4,046,923.60	4,035,401.05
固定资产	1,465,357.62	1,447,590.33	1,402,286.16	1,345,783.95
在建工程	317,996.10	372,837.08	419,258.15	426,291.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8,928.00	48,833.42	44,271.78	37,976.57
无形资产	371,374.84	419,776.51	372,841.82	347,031.22
开发支出	38,093.01	10,142.05	4,019.41	3,212.10
商誉	33,541.09	34,343.29	34,382.77	32,567.11
长期待摊费用	127,364.98	126,499.51	105,623.21	114,14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33.13	61,183.69	66,804.03	62,09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33.71	81,961.14	32,490.24	33,95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1,978.77	10,237,237.97	9,999,031.54	9,559,591.55
资产总计	19,525,917.62	18,914,437.29	17,927,871.90	16,887,249.32

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3,324.98	2,676,319.16	2,389,922.59	1,197,428.0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04,424.88	923,680.00	924,603.32	790,430.62
预收款项	693,281.90	769,652.14	804,703.68	574,197.99
合同负债	17,135.25	23,539.87	-	-
应付职工薪酬	44,214.58	46,238.97	52,572.83	50,115.45
应交税费	92,152.43	134,313.56	101,932.16	67,385.42
其他应付款	2,243,798.24	1,629,557.12	1,622,169.79	1,518,909.74
持有待售负债		24,880.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9,000.00	1,362,941.64	1,179,108.44	807,851.07
其他流动负债	4,078.87	4,615.37	27,021.24	158,143.23
流动负债合计	7,931,411.13	7,595,738.22	7,102,034.06	5,164,461.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4,078.25	843,009.25	784,428.04	1,220,349.82
应付债券	1,719,241.73	1,753,741.73	1,653,020.27	2,212,887.92
长期应付款	221,601.04	233,460.24	98,366.77	187,119.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36.71	4,950.29	5,087.60	5,090.31
预计负债	2,326.84	1,187.23	3,923.84	17,849.53
递延收益	88,410.54	92,850.27	103,872.31	83,46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867.89	187,332.52	168,466.14	137,892.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3.00	1,128.55	842.35	745.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6,176.00	3,117,660.08	2,818,007.32	3,865,404.25
负债合计	11,167,587.13	10,713,398.30	9,920,041.38	9,029,865.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85,041.85	1,185,041.85	1,184,482.00	1,184,482.00
资本公积	4,588,165.18	4,467,651.05	4,419,874.87	4,389,562.90
其他综合收益	157,671.97	189,074.40	144,854.04	113,841.39
专项储备	1,836.21	1,608.39	1,011.75	762.73
盈余公积	13,643.94	13,643.94	13,643.94	15,390.41
一般风险准备	9,925.01	9,925.01	9,925.01	9,925.01
未分配利润	698,926.13	646,293.21	641,046.05	582,51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5,210.29	6,513,237.85	6,414,837.65	6,296,474.79
少数股东权益	1,703,120.20	1,687,801.14	1,592,992.87	1,560,90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8,330.49	8,201,039.00	8,007,830.53	7,857,38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25,917.62	18,914,437.29	17,927,871.90	16,887,249.32

附表三：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三季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三季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98,802.64	6,127,426.24	5,689,813.22	4,888,492.23
减：营业成本	3,023,398.15	4,903,158.72	4,715,699.10	4,033,428.79
税金及附加	43,788.04	78,652.19	49,106.68	48,828.51
销售费用	398,152.59	508,324.62	395,917.30	334,562.24
管理费用	292,551.95	334,418.26	351,684.55	325,716.07
研发费用		66,547.15	21,403.64	-
财务费用	139,871.36	211,828.35	191,177.10	136,013.25
资产减值损失	14,609.51	85,730.94	73,727.62	86,547.56
信用减值损失		814.42	-	-
加：其他收益	2,607.74	10,144.52	8,875.3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169.12	228,468.97	311,105.30	222,702.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21	7,038.56	10,020.48	51,255.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21.09	15,235.33	727.9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777.19	198,838.97	221,826.35	197,354.06
加：营业外收入	38,131.52	23,204.93	47,050.89	66,418.32
减：营业外支出	11,535.38	10,921.23	14,817.38	13,87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373.34	211,122.66	254,059.86	249,897.55
减：所得税费用	57,174.59	94,069.03	64,305.25	70,23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198.74	117,053.64	189,754.61	179,664.69

附表四：发行人2016-2018年及2019年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三季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6,712.69	5,868,267.74	5,830,641.60	5,224,14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11.28	20,388.50	26,159.48	12,77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287.65	2,526,642.54	2,109,313.09	2,659,44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0,211.61	8,415,298.77	7,966,114.17	7,896,37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1,826.10	4,531,655.30	4,526,898.50	4,166,95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878.92	455,323.05	427,764.26	413,97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083.64	362,499.67	343,325.39	296,17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790.37	2,518,737.89	2,006,224.84	2,603,23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1,579.04	7,868,215.91	7,304,212.99	7,480,34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32.57	547,082.87	661,901.18	416,02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29,750.38	4,541,501.17	4,062,545.94	4,271,353.0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2,583.17	148,163.16	125,525.78	161,00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38.28	62,276.31	24,428.21	243,59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19.91	2,662.00	10,627.00	1,139.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58.16	515,765.27	559,868.64	136,99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8,749.90	5,270,367.91	4,782,995.57	4,814,08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3,724.80	216,488.05	159,836.75	193,29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71,411.67	4,858,309.71	4,003,523.25	4,178,568.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5,049.69	5,148.36	53,200.91	466,111.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70.79	373,486.73	267,569.05	424,40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1,756.94	5,453,432.85	4,484,129.96	5,262,38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07.05	-183,064.95	298,865.61	-448,29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199.10	50,587.29	1,484.25	27,967.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1,701.11	3,622,642.81	2,477,062.98	2,466,223.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20,000.00	1,750,000.00	620,000.00	636,957.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57.43	1,254,877.30	1,079,768.19	1,453,00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3,557.64	6,678,107.40	4,178,315.42	4,584,154.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0,478.58	4,721,072.64	2,631,905.87	3,079,724.76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834.79	340,863.48	318,366.09	256,19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17.65	1,628,591.92	1,526,952.15	1,532,98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4,731.02	6,690,528.04	4,477,224.11	4,868,90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3.38	-12,420.64	-298,908.69	-284,74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1.23	1,647.61	-4,389.74	3,177.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79.08	353,244.89	657,468.36	-313,83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2,811.93	2,239,567.03	1,582,098.68	1,895,93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5,432.85	2,592,811.93	2,239,567.03	1,582,098.68